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 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4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0
二十三、 结论	6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双元科技	指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元有限	指	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双元科技的前身
弘泽机械	指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双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余杭分公司	指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系双元科技的分公司
凯毕特	指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双元科技控股股东
丰泉汇投资	指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宁波梅山超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无锡蜂云能创	指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惠州利元亨投资	指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系双元科技股东
金华毕方贰号	指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宁波和歆	指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浙大双元	指	杭州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层元环保的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2H0812 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2H0842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267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2671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812 号

致：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400 余名专业人员。本所获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吕崇华律师及王淳莹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王淳莹律师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演变、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后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超过 1,478.57 万股的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并申请在科创板挂牌上市。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专项服务费用；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相同，即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在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为 2006 年 3 月 21 日成立的双元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双元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2.节的相关内容。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目前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785327408E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435.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建，住所地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经营范围为：生产：机电仪一体化自动化控制系统（除计量）；服务：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章程》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

公示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重要合同，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查证，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存续且实际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5.5 节的相关内容。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双元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2.节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按原双元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双元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6 年 3 月 21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5.5.节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中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发行人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2.节、第 9.3.节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8.2.节、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

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一家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应用终端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

发行条件。

3.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435.7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8.5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

3.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发行人总股本 25%（即 1,478.57 万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679.63 万元、5,713.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176.06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双元有限的设立

双元科技系由双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双元有限设立于2006年3月21日，其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6号3号楼七层，法定代表人为胡美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设计、安装：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生产：机械电气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07年3月19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琳	325	65%
2.	胡美琴	150	30%
3.	浙大双元	25	5%
合计		500	100%

公司设立时，郑琳持有的公司65%的出资，对应注册资本325万元，实际系代其兄郑建持有，关于该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7.4.节的相关内容。

关于双元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7.1.1.节的相关内容。

4.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内部批准

2020年9月30日，双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双元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双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双元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3,489,810.12元，折合股份4,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73,489,810.12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4.2.2. 资产审计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审[2020]654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3,489,810.12 元。

4.2.3. 资产评估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70019 号”《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791.00 万元。

4.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凯毕特、郑建、丰泉汇投资、胡美琴签署了《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双元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4.2.5. 验资

2020 年 12 月 1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0]66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双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489,810.1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4,000 万元，资本公积 73,489,810.12 元。

4.2.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7. 工商登记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

商变更登记。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7.9710%
2	郑建	753.6232	18.8406%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3.0435%
4	胡美琴	405.7971	10.1449%
合计		4,000	1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双元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4名，分别为凯毕特、郑建、丰泉汇投资、胡美琴。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7.9710%
2.	郑建	753.6232	18.8406%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3.0435%
4.	胡美琴	405.7971	10.1449%
合计		4,000	100%

6.1.2. 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其股份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7.3.节的相关内容。

6.1.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2.2768%
2.	郑建	723.1232	16.3023%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1.7623%
4.	胡美琴	405.7971	9.1484%
5.	宜宾晨道	211.3042	4.7637%
6.	无锡蜂云能创	113.0435	2.5485%
7.	金华毕方贰号	43.9568	0.9910%
8.	惠州利元亨投资	43.9174	0.99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宁波和歆	30.5000	0.6876%
10.	宁波梅山超兴	23.4781	0.5293%
合计		4,435.7000	100%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

6.2.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郑建	33010619561212****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中国	无
胡美琴	33010619630512****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中国	美国

6.2.2. 企业股东

6.2.2.1. 凯毕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凯毕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毕特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N6TP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267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建	600.0000	60.0000%
	胡美琴	350.0000	35.0000%
	汪玲 ¹	50.0000	5.0000%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会展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¹ 系郑建配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经营期限	至2037年3月22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2.2. 丰泉汇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丰泉汇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泉汇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Q5X8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4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建
出资总额	1,20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丰泉汇投资的《合伙协议》,丰泉汇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
1.	郑建	普通合伙人	77.3825	6.4485%	33.6446
2.	边慧娟	有限合伙人	138.0000	11.5000%	60.0000
3.	郑琳	有限合伙人	104.0000	8.6667%	45.2174
4.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33%	43.4783
5.	陈文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33%	43.4783
6.	钟洪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33%	43.4783
7.	巴大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00%	26.0870
8.	胡美琴	有限合伙人	41.6675	3.4723%	18.1163
9.	胡宜贞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33%	17.3913
10.	李兰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00%	13.04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
11.	龚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00%	13.0435
12.	由守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00%	13.0435
13.	杜钧红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0000%	10.4348
14.	胡春明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0000%	10.4348
15.	章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8.6957
16.	俞立轶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8.6957
17.	童晓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8.6957
18.	郭子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8.6957
19.	申屠如高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667%	6.0870
20.	邓耀和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667%	6.0870
21.	曹自拓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667%	6.0870
22.	武锐锋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667%	6.0870
23.	蔡强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667%	6.0870
24.	方东良	有限合伙人	11.5000	0.9583%	5.0000
25.	梅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26.	童一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27.	周素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28.	陈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29.	徐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30.	朱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31.	张朋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32.	王存博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0%	2.6087
33.	王兵海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0%	2.6087
34.	殷朝春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0%	2.6087
35.	宋亿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36.	苏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37.	张小才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38.	李文龙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39.	汪迪琦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0.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1.	何兴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
42.	陈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3.	杨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4.	金鑫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5.	吴鹏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6.	虞沛文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7.	赵琪	有限合伙人	3.4500	0.2875%	1.5000
合计			1,200.0000	100%	521.7391

6.2.2.3. 宜宾晨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宜宾晨道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晨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9K7AJ3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数据中心8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40,100 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294%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44.10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29.4031%
	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4.7016%
	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11.76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51 年 4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2.4. 宁波梅山超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梅山超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超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锺			
出资总额	20,000 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黄锺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0000%
	吴岑	有限合伙人	19,800.0000	99.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2.5. 无锡蜂云能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锡蜂云能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蜂云能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7E53F6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B312-1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600 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3.846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0	73.0769%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3.076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2.6. 惠州利元亨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惠州利元亨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利元亨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R54A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惠州市三环北路 28 号海伦堡花园 10-11 栋 2 单元 4 层 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俊雄	1,021.8000	51.0900%
	周俊杰	978.2000	48.9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2.7. 金华毕方贰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华毕方贰号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毕方贰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MPF9Y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婺州街 55 号 6 楼 60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8,600 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3497%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00	29.7203%
	郎洪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20.9790%
	王明旺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7.4825%
	陈家良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3.9860%
	赖栋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4895%
	杨凯翀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3.8462%
	叶丽娟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7972%
	汪小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49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

6.2.2.8. 宁波和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和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和歆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HM0U8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98 弄 16 号 255 幢 2+1-2-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8,248 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21%
	宁波新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48.4966%
	宁波朝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48.4966%
	宁波新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7.0000	2.994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8 年 3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3.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自然人股东郑建持有凯毕特 60%的股权，其配偶汪玲持有凯毕特 5%的股权，郑建同时担任凯毕特的执行董事，其妹妹郑琳担任凯毕特的总经理。郑建持有丰泉汇投资 6.4485%的合伙份额，并同时担任丰泉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妹妹郑琳在丰泉汇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丰泉汇投资 8.6667%的合

伙份额。

自然人股东胡美琴持有凯毕特 35%的股权，并担任凯毕特的监事。胡美琴作为丰泉汇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丰泉汇投资 3.4723%的合伙份额，其与丰泉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胡春明系表姐弟关系，丰泉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俞立轶为胡美琴表姐之子。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间接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毕特直接持有发行人 52.276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023%的股份，郑建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 65%的股权，郑建持有丰泉汇投资 6.4485%的份额并同时担任丰泉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郑建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 80.3414%股份的表决权，且郑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郑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6.4.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郑建、胡美琴为自然人；企业股东凯毕特、惠州利元亨投资、宁波梅山超兴、无锡峰云能创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丰泉汇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宜宾晨道、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基金的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宜宾晨道	SQM7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2.	金华毕方贰号	SSX516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376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3.	宁波和歆	SLX860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446

6.5. 发起人和其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双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双元有限中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668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发起人于设立发行人之时，不存在注销发起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21]8343号”《验资报告》、杭州天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天铭验字[2022]第005号”《验资报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3306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均已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出资。

发起人和其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6. 申报前新增股东的专项核查

6.6.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会议决议及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6 名，分别为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节的相关内容。

该等股东的入股背景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方式	入股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宜宾晨道	2021年9月	增资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按照投后估值10亿元协商定价
2.	宁波梅山超兴	2021年9月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按照投后估值10亿元协商定价
3.	无锡蜂云能创	2021年12月	增资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定价
4.	惠州利元亨投资	2021年12月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定价
5.	金华毕方贰号	2021年12月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定价
6.	宁波和歆	2021年12月	受让郑建转让的股份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的访谈,并取得上述股东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6.2.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即2021年12月31日)后不存在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6.6.3. 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情况

经核查,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

毕方贰号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经核查，宁波和歆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自实际控制人郑建处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和歆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并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身份证件，网络核查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并采取了书面审

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全体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或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6）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7.1.1. 双元有限的设立

双元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6 号 3 号楼七层，法定代表人为胡美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设计、安装：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生产：机械电气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

2006年3月9日，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敬会验字（2006）第051号”

《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6年3月8日止，二元有限已收到股东郑琳、胡美琴、浙大二元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6年3月21日，二元有限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二元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琳	325	货币	65%
2.	胡美琴	150	货币	30%
3.	浙大二元	25	货币	5%
合计		500	—	100%

二元有限设立时，郑琳持有的对应二元有限 325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实际为郑建所有，郑琳为郑建代持股权的关系至 2016 年 9 月解除。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等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7.4.节的相关内容。

7.1.2. 200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2 日，二元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浙大二元向胡美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5 万元）。

同日，浙大二元与胡美琴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浙大二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胡美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大二元已收到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6年7月3日，二元有限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二元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琳	325	货币	65%
2.	胡美琴	175	货币	35%
合计		500	—	100%

7.1.3. 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8 日，二元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琳向郑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5%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25 万元）。

同日，郑琳与郑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琳将其持有的公司 65%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25 万元）作价 325 万元转让给郑建。因该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为代持股权的还原，因此上述 325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2016年9月22日，双元有限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建	325	货币	65%
2.	胡美琴	175	货币	35%
合计		500	—	100%

7.1.4. 2017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31日，双元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凯毕特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7年4月17日，双元有限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双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凯毕特	1,000	货币	66.67%
2.	郑建	325	货币	21.67%
3.	胡美琴	175	货币	11.67%
合计		1,500	—	100%

2017年12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622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7年4月27日止，双元有限已收到凯毕特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截至2017年4月27日止，双元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500万元。

7.1.5. 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18日，双元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丰泉汇投资以5.3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5万元。

2017年12月18日，双元有限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双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凯毕特	1,000	货币	57.97%
2.	郑建	325	货币	18.84%
3.	丰泉汇投资	225	货币	13.04%
4.	胡美琴	175	货币	1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725	—	100%

2017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623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双元有限已收到丰泉汇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双元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72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725万元。

7.2. 2020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关于双元有限整体变更成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4.2.节的相关内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7.9710%
2.	郑建	753.6232	18.8406%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3.0435%
4.	胡美琴	405.7971	10.1449%
	合计	4,000	100%

7.3.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7.3.1. 2021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宜宾晨道以2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11.3042万股，宁波梅山超兴以2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3.4781万股。同月，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分别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公司、凯毕特、郑建、胡美琴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4.7570%
2.	郑建	753.6232	17.7960%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2.3203%
4.	胡美琴	405.7971	9.5825%
5.	宜宾晨道	211.3042	4.98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宁波梅山超兴	23.4781	0.5544%
	合计	4,234.7823	100.00%

2021年9月29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1]8343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21年9月28日止，双元股份已收到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4.7823万元。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共计出资5,400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5,165.21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1年9月28日止，双元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4,234.782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4,234.7823万元。

7.3.2. 2021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无锡峰云能创以2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3.0435万股，惠州利元亨投资以2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3.9174万股，金华毕方贰号以2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3.9568万股。同月，无锡峰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分别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公司、凯毕特、郑建、胡美琴签署《投资协议》。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2.2768%
2.	郑建	753.6232	16.9899%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1.7623%
4.	胡美琴	405.7971	9.1484%
5.	宜宾晨道	211.3042	4.7637%
6.	无锡峰云能创	113.0435	2.5485%
7.	金华毕方贰号	43.9568	0.9910%
8.	惠州利元亨投资	43.9174	0.9901%
9.	宁波梅山超兴	23.4781	0.5293%
	合计	4,435.7000	100%

2022年3月10日，杭州天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天铭验字[2022]005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双元股份

已收到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9177万元。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共计出资4,621.0064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4,420.08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双元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4,435.7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4,435.7000万元。

2022年4月10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鉴[2022]3306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相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7.3.3.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宁波和歆与郑建、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以 23 元/股的价格自郑建受让发行人股份 30.5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已收到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2.2768%
2.	郑建	723.1232	16.3023%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1.7623%
4.	胡美琴	405.7971	9.1484%
5.	宜宾晨道	211.3042	4.7637%
6.	无锡蜂云能创	113.0435	2.5485%
7.	金华毕方贰号	43.9568	0.9910%
8.	惠州利元亨投资	43.9174	0.9901%
9.	宁波和歆	30.5000	0.6876%
10.	宁波梅山超兴	23.4781	0.5293%
合计		4,435.7000	100%

7.4. 郑建与郑琳的股权代持形成、演变、解除情况

7.4.1.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情况

双元有限于 2006 年设立时，郑建的主要精力在公司创业期间的业务开拓，

因此将设立公司等工商登记事宜全权委托其妹妹郑琳办理，考虑到将郑琳登记为股东办理工商相关手续的便利性及郑建自身家庭关系等因素，因此郑建实际出资并享有权益的双元有限 325 万元股权由郑琳名义持有。

7.4.2. 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2016 年，公司筹划资本市场运作，根据外部机构建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成真实状态。郑建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与郑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325 万元的对价自郑琳处受让代持股权，同时解除了代持关系。2016 年 9 月 22 日，双元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郑琳对公司的出资来源实际系由郑建提供，因此郑建未向郑琳实际支付前述 325 万元转让价款。

自双元有限设立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期间，郑琳为郑建代持的股权未发生增减。在股权代持期间，郑琳名义所持双元有限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系由郑建实际行使。

7.4.3. 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郑建与郑琳共同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经于 2016 年 9 月正式解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

胡美琴已确认，其自始知悉郑建与郑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及其解除没有异议。

7.5.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7.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双元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该等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本变化及股权转让没有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

(3)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的

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与重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凯毕特、实际控制人郑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5）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实际控制人郑建、持股5%以上的股东胡美琴出具的该等减少、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6）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权属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

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机动车等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一处房产尚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持有该项资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2 节披露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面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质量、环保、劳动、司法机关等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发行人是《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所披露的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 节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以及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情况外的其他增资扩股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已根据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

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3)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授权合规。

(4) 《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4.1.1节披露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方式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材料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材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环保措施实施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质量等管

理制度，向环保、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就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万元)
1.	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双元科技	31,728.35	31,728.35
2.	研发中心项目	双元科技	14,815.13	14,815.13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双元科技	4,614.30	4,614.3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5,157.78	65,157.78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8.2. 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上发改工投（2022）2号	202233010200000098
研发中心项目	上发改工投（2022）2号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拟选址位于杭州钱塘智慧城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M1-12 地块。2022 年 4 月，公司已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并取得《双元科技募投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根据上述文件，目标地块正在完善土地出让前手续，预计在 2022 年 10 月前进入招拍挂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该等募投用地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开展课题研究，不涉及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拟在相关区域建设营销网点，计划以租赁方式落实项目用房，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无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制造环节，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无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制造环节，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的备案登记。

1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备案文件、发行人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

22.1.1. 丰泉汇投资的设立及其演变

22.1.1.1. 丰泉汇投资的设立

为激励员工，让员工通过投资于公司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筹备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丰泉汇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设立时丰泉汇投资的工商登记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	普通合伙人	101.4000	8.45%
2.	郑琳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18.33%
3.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4.	陈文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5.	钟洪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6.	巴大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
7.	胡美琴	有限合伙人	54.6000	4.55%
8.	胡宜贞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
9.	李兰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0.	龚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1.	由守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2.	杜钧红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00%
13.	胡春明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00%
14.	章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5.	俞立轶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6.	童晓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7.	郭子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8.	申屠如高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19.	邓耀和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曹自拓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1.	武锐锋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2.	蔡强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3.	梅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4.	童一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5.	周素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6.	陈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7.	徐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8.	朱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9.	张朋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30.	王存博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
31.	王兵海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
32.	殷朝春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
33.	宋亿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4.	苏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5.	张小才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6.	李文龙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7.	汪迪琦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8.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9.	何兴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0.	陈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1.	杨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2.	高志坚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3.	吴鹏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4.	虞沛文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合计			1,20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丰泉汇投资以 1,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 225 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 5.33 元/1 元注册资本），其中 2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丰泉汇投资设立时，郑琳名义持有丰泉汇投资 220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104 万元系由其本人实际出资并由其实际享有相应权益，另外 116 万元合伙份额系分

别代郑建、胡美琴和边慧娟持有，其中，代郑建持有合伙份额 55.90 万元，代胡美琴持有合伙份额 30.10 万元，代边慧娟持有合伙份额 30 万元，相关代持形成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2.1.2.节的相关内容。

22.1.1.2. 2021 年 12 月，丰泉汇投资合伙人变更

丰泉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高志坚于 2020 年 1 月死亡。根据辽宁省凌海市公证处出具的“（2021）辽锦凌证字第 411 号”《公证书》，高志坚生前所持丰泉汇投资 0.3333% 的份额（对应丰泉汇投资出资额 4 万元）由其配偶金鑫继承。

2021 年 12 月 18 日，郑琳、郑建、胡美琴、边慧娟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解除了份额代持关系，郑琳将其受郑建、胡美琴、边慧娟委托持有的 116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边慧娟，同时，郑建另行向边慧娟转让丰泉汇投资 14.3 万元的合伙份额，胡美琴另行向边慧娟转让丰泉汇投资 7.7 万元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郑琳	郑建	边慧娟	55.9000	194.4348
郑建	郑建	边慧娟	14.3000	49.7391
郑琳	胡美琴	边慧娟	30.1000	104.6956
胡美琴	胡美琴	边慧娟	7.7000	26.7826
郑琳	边慧娟	边慧娟	30.0000	0
合计			138.00	375.6521

2021 年 12 月 19 日，郑建、胡美琴、方东良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郑建向方东良转让丰泉汇投资 7.475 万元的合伙份额，胡美琴向方东良转让丰泉汇投资 4.025 万元的合伙份额。

2021 年 12 月 19 日，郑建、胡美琴、赵琪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郑建向赵琪转让丰泉汇投资 2.2425 万元的合伙份额，胡美琴向赵琪转让丰泉汇投资 1.2075 万元的合伙份额。

除份额继承及代持还原外，前述份额转让价格均为 8 元/1 元双元科技股本（即 3.48 元/1 元丰泉汇投资份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胡美琴均已收到对应的份额转让价款，并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丰泉汇投资就上述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泉汇投资的权益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2.2 节的相关内容。

22.1.2. 郑琳与郑建、胡美琴、边慧娟的份额代持形成、演变、解除情况

22.1.2.1. 份额代持形成原因及情况

丰泉汇投资成立时，郑琳名义持有丰泉汇投资 220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104 万元系由其本人实际出资并由其实际享有相应权益，另外 116 万元合伙份额系分别代郑建、胡美琴和边慧娟持有，其中，代郑建持有合伙份额 55.90 万元，代胡美琴持有合伙份额 30.10 万元，代边慧娟持有合伙份额 30 万元，上述代持份额分别系由实际权益人实际出资。

其中，郑建和胡美琴委托郑琳代持的原因系因公司 2017 年 12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希望预留一部分合伙份额用于后续授予使用，因此由公司的创始股东郑建和胡美琴根据其该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就该等预留部分实际出资，同时考虑到后续转让时办理变更手续的便利，统一委托郑琳代为持有。

丰泉汇投资设立时，边慧娟系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边慧娟与公司创始股东之一系好友，其基于对公司业务的了解，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向对公司进行投资，而边慧娟作为业内资深人士，公司亦有意向吸引其到公司发展，因此，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边慧娟入股该员工持股平台并由郑琳代持其合伙份额。

22.1.2.2. 份额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2021 年底，因为申报基准日临近，郑建、胡美琴不适宜再预留合伙企业份额并委托郑琳代持。同时，边慧娟已从其原任职单位离职并正式入职公司。因边慧娟作为新能源行业资深人士，可以在公司业务向新能源电池行业拓展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拟向其进一步授予丰泉汇投资的份额，同时公司拟向其他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因此郑琳与郑建、胡美琴、边慧娟，郑建、胡美琴及其他授予对象分别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各方之间的代持份额予以还原并进行转让。2021 年 12 月 20 日，丰泉汇投资就该次份额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1.2.3. 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郑建、胡美琴、郑琳及边慧娟共同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

22.1.3. 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公司于报告期前就丰泉汇投资设立时授予员工的份额已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就边慧娟、方东良、赵琪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丰泉汇投资份额的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01.85 万元。

22.1.4. 减持意向承诺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泉汇投资已出具《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本次发行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2、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2.2. 特殊股东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引入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作为公司股东时签署了投资协议对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其中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签署的投资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具体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投资方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宜宾晨道	2021 年 9 月	公司、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投资方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2021年9月	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宁波梅山超兴	2021年9月	公司、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年9月	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无锡蜂云能创	2021年12月	公司、郑建、胡美琴	《关于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年12月	郑建、胡美琴	《关于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惠州利元亨投资	2021年12月	公司、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金华毕方贰号	2021年12月	公司、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宁波和歆	2021年12月	公司、郑建	《关于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上述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及整体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要求回购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最优惠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超兴	无锡蜂云能创	惠州利元亨投资	金华毕方贰号	宁波和歆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被清算、解散或终止，或发生视同清算的任何情形（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控股股东出让或丧失公司控股权、公司出售、赠与所有或大部分重要资产、业务、公司许可所有或大部分知识产权的出售、兼并、整顿、结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事件），公司的资产处分所得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 超兴	无锡蜂云 能创	惠州利元亨 投资	金华毕方 贰号	宁波和歆
	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是，如享有优先清算权的股东根据前述方式分配的金额低于其取得股份的价格加上投资期间以 8% 年息（单利）计算的利息并扣除累计分红金额（“本轮优先分配额”），其有权优先获得本轮优先分配额。 如公司按前述方式分配给投资人的资产少于本轮优先分配额，则投资人与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其他股东一起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优先分配，并由郑建、胡美琴补足本轮优先分配额与投资人实际分配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宁波和歆仅由郑建补足）。					
反稀释条款	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后至公司合格 IPO（“合格 IPO”指在上交所、深交所或其他股东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波和歆的定义中还包含被前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之前，除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外，若公司的再次股权融资价格或发行可转换债价格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的，或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的条款不含胡美琴）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的，则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的条款不含胡美琴）应以现金和/或以无偿转让公司股权方式补偿享有反稀释权的股东（具体补偿方式由股东选择）并承担相关税费（如有），使享有反稀释权的股东持股成本不高于其取得公司股份价格。反稀释权不适用于公司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即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					
优先认购权	公司合格 IPO 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有权按其投资后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中新发行的股权，以保持其全面摊薄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如后续轮次融资中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不低于 9.74 亿元且融资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无锡蜂云能创不包含该不适用条件）；或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则不适用。 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优先认购权安排。					
股权转让及整体出售限制	公司合格 IPO 之前，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持有的股份，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 超兴	无锡峰云 能创	惠州利元亨 投资	金华毕方 贰号	宁波和歆
	含胡美琴）及公司不得接受第三方拟协议收购公司全部股权或控股权（多数股权）。					
优先购买权	公司合格 IPO 前，若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股东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与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按比例购买该等股权的权利，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					
跟随出售权	公司合格 IPO 前，若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对外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权，则股东有权按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					
要求回购权	在如下任一情形发行情况下：（1）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合格 IPO；（2）公司因环保问题、厂房土地问题、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重大合规问题导致对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3）有确定性的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合格 IPO，如无法取得合规经营所必须的证照等；（4）郑建、胡美琴、公司对投资协议或本协议重大违约，且未能在投资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和补偿；（5）郑建、胡美琴控制地位丧失，或者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不含该情形）；（6）任何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其拥有的权利要求进行回购（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不含该情形），股东有权要求郑建、胡美琴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股份价格加上投资期间按 8% 年息（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并扣除股东已从公司取得的累计分红金额，投资期间（即计息时间）为从股东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创始股东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之日止（不含当日）；股东接受郑建、胡美琴或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价格收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若郑建、胡美琴或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未能在股东提出回购要求的 60 日内付清全款的，除应按照上述价格付清回购价款外，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另计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表述为有权在任一情形发生后 60 日内要求回购，但不包含罚息约定）					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股份回购安排。
信息权和	公司应根据约定按时向享有信息权的股东提供各类信息，享有检查权的股东可以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 超兴	无锡蜂云 能创	惠州利元亨 投资	金华毕方 贰号	宁波和歆
检查权	查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财务账簿和记录。					
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	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应受竞业禁止限制，不得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之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或构成竞争关系的项目或业务。如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拟在公司之外投资或任职于其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应事先征得享有该等权利股东的书面同意，					
最优惠待遇	如果公司在该轮投资前、该轮投资、该轮投资之后给予其他投资方的权利优于享有最优惠待遇的股东，则其有权自动享有与该等投资方同等的权利。			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最优惠待遇安排。		
终止安排	投资方根据协议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无锡蜂云能创表述为“中止”）。若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上市主管部门批准或注册的，则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动恢复，视为自始有效。			投资方根据协议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投资方股东已经分别出具确认：“本企业作为投资方，通过其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约定享有一定特殊股东优先权利。本企业确认，该等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所有股东优先权利均将在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投资协议中带有恢复条款的，继续按原投资协议履行）；发行人在投资协议项下均不是对赌条款的当事人；该等股东优先权利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均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未作为该等对赌条款的当事人；（2）该等特殊

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中止，因此，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审核期间及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3）涉及对赌约定的有关条款均不存在将市值作为对赌条件的情形，该等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中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协议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应要求，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3.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22.3.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下属子公司弘泽机械，余杭分公司并无员工）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员工总人数 ²		349	100%	248	100%	225	100%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327	93.70%	232[注 2]	93.55%	206	91.56%
	医疗保险	327	93.70%	232	93.55%	206	91.56%
	工伤保险	329 [注 1]	94.27%	235[注 1] [注 2]	94.76%	206	91.56%
	失业保险	327	93.70%	232[注 2]	93.55%	206	91.56%
	生育保险	327	93.70%	232	93.55%	206	91.56%
住房公积金		326	93.41%	231	93.15%	206	91.56%

[注 1] 2020 年 12 月，公司工伤保险缴费人数比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多 3 名的原因为：公司为 1 名退休返聘员工以及 2 名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在其他单位参保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但未为该 3 名员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2021 年 12 月，公司工伤保险缴费人数比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多 2 名的原因为：公司为 1 名退休返聘员工以及 1 名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

² 员工总人数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员工的人数。

在其他单位参保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但未为该2名员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注 2]2020 年度，政府出于减轻企业负担、保障公司现金流等考虑，对公司需要缴纳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予以免交。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 度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其他单位参保			合计		
	社会 保险 (工 伤除 外)	工伤 保险	公积 金	社会 保险 (工 伤除 外)	工伤 保险	公积 金	社会 保险 (工 伤除 外)	工伤 保险	公积 金	社会 保险 (工 伤除 外)	工伤 保险	公积 金
2021	16	15	16	3	3	4	3	2	3	22	20	23
2020	8	7	8	4	4	5	4	2	4	16	13	17
2019	12	12	12	—	—	—	7	7	7	19	19	19

22.3.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均已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弘泽机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22.3.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及实际控制人郑建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2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轮融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证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对丰泉汇投资合伙人、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中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 (3) 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6月18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81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2H1362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81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22H084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7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274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将补充上报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以及自“TCYJS2022H0812号”《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一期”或“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至6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中汇为此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6314号”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告》”）以及编号为“中汇会鉴[2022]6315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1.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和第二大股东胡美琴为公司创始股东，目前分别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双方共同设立控股股东凯毕特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和监事，胡美琴还在或曾在郑建控制的企业德康环保、层元环保等担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位；双方曾作为创始股东共同与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签署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2）无锡蜂云能创于 2021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其有限合伙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持有 73.08% 合伙企业份额，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蜂巢能源为发行人客户，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销售合同金额合计 9,271 万元，金额较大；（3）2017 年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成立时，郑琳代郑建、胡美琴和边慧娟持有合伙份额 116 万元，后于 2021 年 12 月均转给边慧娟，同时郑建、胡美琴另行向边慧娟转让丰泉汇投资合计 22 万元的合伙份额，发行人于 2017 年、2021 年分别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88.18 万元、801.85 万元，边慧娟是创始股东好友，曾任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销售总监。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郑建与胡美琴间的关系、双方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及任职行为并共同签署对赌协议等，分析郑建与胡美琴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原因、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3）结合边慧娟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的关系、入职公司的时间、背景及过程，说明边慧娟通过郑琳代持并受让较多丰泉汇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4）2017 年、2021 年股权激励相关股份公允价值选取的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结合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中有关激励员工正常离职及退伙条款、回购价格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构成财务实质上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结合上述情况及边慧娟的入职时间等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3）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郑建与胡美琴间的关系、双方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及任职行为并共同签署对赌协议等，分析郑建与胡美琴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郑建与胡美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郑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与胡美琴不构成共同控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逐条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与胡美琴之间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郑建与胡美琴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郑建与胡美琴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不存在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双方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且在员工持股	适用，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下文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 第 2 款规定的情形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平台丰泉汇投资持有份额以外，郑建与胡美琴存在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及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的情形	说明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郑建与胡美琴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郑建与胡美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不存在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郑建与胡美琴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郑建与胡美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

综上，郑建与胡美琴因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并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第（六）项“投资者之

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但双方之间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郑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80.3414%的表决权，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直接持有发行人16.3023%的股份，郑建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65%的股权，郑建持有丰泉汇投资6.4485%的份额并同时担任丰泉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80.3414%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郑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郑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稳定，无需与胡美琴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2）尽管郑建与胡美琴在发行人均有任职，但是郑建实际主导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

报告期内，郑建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并提名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主导了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领军人物。报告期内，胡美琴先后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以及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要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仅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关股东、董事/监事权利，无法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其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与实际控制人的角色和作用不同。

（3）尽管郑建与胡美琴存在共同对外投资，但是其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与胡美琴除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且在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持有份额以外，存在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及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的情形。

2017年3月，郑建与胡美琴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共同投资设立凯毕特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凯毕特设立之初，其二人在凯毕特的股权比例与其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一致。2017年12月，郑建与胡美琴将其在德康环保的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凯毕特间接持股。2017年12月，发行人设立丰泉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郑建与胡美琴均作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而与其他员工共同持有丰泉汇投资的份额。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凯毕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人会议记录，并经郑建、胡美琴确认，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凯毕特的股东会、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人会议上均独立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与共同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4）郑建与胡美琴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郑建、胡美琴确认，郑建与胡美琴系浙江大学校友，二人系好友关系，不存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4点所述之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5）尽管郑建与胡美琴共同签署对赌协议，但是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亦不构成共同控制

发行人在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其中在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的投资协议中，胡美琴与郑建共同作为创始股东承担相关对赌责任。其原因系在于：郑建、胡美琴为发行人创始股东，直接及间接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持有发行人股份，且胡美琴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达 27.8537%，占比较高，同时胡美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基于增强对赌协议履行保障等原因，相关投资机构要求胡美琴亦作为相关对赌条款的当事方；同时，基于保障公司发展、股权价值提升等考虑，胡美琴同意作为当事方签署相关对赌协议。因此胡美琴与郑建共同签署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并非基于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关系而作出的安排。

（6）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1、本人认可并尊重郑建先生为二元科技的单独实际控制人；2、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监事、董事期间，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凯毕特的股东会、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人会议上均独立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共同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3、本人与郑建先生不存在

《上市规则》规定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自始不存在任何潜在和现实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

综上所述，郑建与胡美琴系认识多年的好友，尽管双方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及任职并共同签署对赌协议等情形，但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2. 郑建与胡美琴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事项”披露了郑建、胡美琴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鉴于胡美琴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监管要求。

（二）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原因、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1.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12月，因看好公司在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行业地位及发展前景，无锡蜂云能创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113.0435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23元/股；该等入股价格系参照发行人于2021年9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时协商的每股价格确定。因两次融资间隔时间较近，实际系发行人的同一轮融资行为，因此无锡蜂云能创与发行人前一次融资采取相同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 入股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原因、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1）蜂巢能源与发行人建立合作与交易的原因

2020年底，发行人向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1台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该产品终端用户系蜂巢能源。蜂巢能源藉此对发行人的产能、技术水平、业界口碑等进行了考察，并将发行人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蜂巢能源后续对外采购时由其采购部门依据其采购流程，通过向合格供应商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发行人通过参与投标等正常商业合作流程与蜂巢能源建立合作。而蜂巢能源通过无锡蜂云能创投资发行人系公司投资部门根据其对外投资制度以及无锡蜂云能创的内部决策机制，根据投资对象

的发展前景、投资收益等评估开展所进行。因此蜂巢能源的设备采购与无锡蜂云能创的对外投资的决策主体及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2）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0日，在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的交易情况以及订单执行情况如下：

合同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直接交易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1	2021年3月18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282.00	于2022年6月21日完成验收
2	2021年3月18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282.00	于2021年11月26日发货
3	2021年3月31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564.00	于2022年3月28日发货
4	2021年4月19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44.80	于2022年6月9日完成验收
5	2021年5月20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125.00	于2021年11月26日发货
6	2021年10月26日	X-ray内部缺陷检测系统	3,251.00	尚未发货
7	2021年11月9日	X-ray内部缺陷检测系统	2,502.00	尚未发货
8	2021年11月9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1,606.00	尚未发货
9	2021年11月9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1,370.00	尚未发货
10	2021年11月9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470.00	尚未发货
11	2021年11月9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178.00	尚未发货
合计			10,674.80	/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间接交易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1	2020年11月12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43.00	于2021年6月12日完成验收
2	2021年5月13日	激光测厚系统	34.00	于2022年4月9日完成验收
3	2021年5月17日	激光测厚系统	34.00	于2022年4月9日完成验收

合同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收
4	2021年5月20日	激光测厚系统	34.80	于2022年4月9日完成验收
合计			145.00	/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直接交易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1	2022年1月13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激光测厚系统	335.00	尚未发货
2	2022年1月13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激光测厚系统	795.40	尚未发货
3	2022年1月13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激光测厚系统	350.80	于2022年7月13日全部完成发货
4	2022年1月14日	X-ray内部缺陷检测系统	665.00	尚未发货
5	2022年5月16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激光测厚系统	194.80	尚未发货
6	2022年5月28日	激光测厚系统	100.00	尚未发货
7	2022年7月26日	激光测厚系统	33.54	尚未发货
合计			2,474.54	/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间接交易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1	2022年1月11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128.00	于2022年2月19日全部完成发货
合计			128.00	/

由上表看出，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直接交易发生额较大，金额合计 13,149.34 万元，其中，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直接交易金额为 10,674.80 万元，其原因主要包括：（1）蜂巢能源提出 2025 年产能要达到 600GWh 的战略目标，其 2021 年锂电池出货量为 20GWh，根据 2025 年的战略目标测算，2021-2025 年出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21%。蜂巢能源 2021 年开始大规模扩产，对新能源电池产线相关设备需求旺盛，赢合科技、科瑞技术等多家锂电池设备厂商均有公告对蜂巢能源的大额中标通知；（2）发行人为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片材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蜂巢能源作为新能源电

池行业的领先企业，亦是发行人业务重点拓展对象之一；发行人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良好的业界口碑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等，积极参与蜂巢能源的招投标等，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的交易金额较大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双方交易系通过正常的商业合作流程确定，与无锡蜂云能创入股无关联。

（3）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的交易及收入占比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的预计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预计收入确认金 额(不含税, 万 元)	占比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6,555.94	14,651.27	19.23%
2	蜂巢能源[注 2]	12,822.54	11,347.38	14.90%
3	嘉元科技[注 3]	5,860.30	5,186.11	6.81%
4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282.40	4,674.69	6.14%
5	青山控股[注 4]	2,370.00	2,097.35	2.75%
6	金银河[注 5]	2,156.20	1,908.14	2.50%
7	上海缙枇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52.49	1,904.86	2.50%
8	九江德福[注 6]	1,816.40	1,607.43	2.11%
9	欣旺达[注 7]	1,711.90	1,514.96	1.99%
10	诺德股份[注 8]	1,616.30	1,430.35	1.88%
合计		52,344.47	46,322.54	60.81%
在手订单总金额[注 9]		86,080.48	76,177.42	100.00%

注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含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2：蜂巢能源包括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3：嘉元科技包括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注 4：青山控股包括其子/孙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5：金银河包括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 6：九江德福包括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7：欣旺达包括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8：诺德股份包括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9：在手订单金额包括比亚迪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金额。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2年8月20日，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签订的在手订单金额为12,822.54万元，预计实现收入11,347.38万元，占在手订单总额的14.90%，低于在手订单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占比19.23%；另外，2022年1-6月，发行人对蜂巢能源销售产品确认收入金额为289.20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64%，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预计蜂巢能源不会成为其第一大客户，亦不会对其形成重大依赖。

（4）交易价格公允性

1）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与向蜂巢能源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蜂巢能源				其他客户						交易价格差异率 $c = (a-b)/b$
合同	金额	套数	产品单价 (a)	合同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金额	套数	产品单价 (b)	
1	282.00	12	23.50	1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76.00	12	23.00	2.17%
2	282.00	12	23.50							
3	564.00	24	23.50							
8	1,606.00	66	24.33							5.80%
9	876.00	36	24.33							
10	292.00	12	24.33	2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	1	22.50	-0.44%
4	44.80	2	22.40							-8.52%
9	494.00	24	20.58							-1.11%
10	178.00	8	22.25							
11	178.00	8	22.25	3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61.36	3	20.45	1.86%
5	125.00	6	20.83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与向蜂巢能源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蜂巢能源	其他客户	交易价
------	------	-----

合同	金额	套数	产品单价 (a)	合同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金额	套数	产品单价 (b)	格差异率 $c = (a-b)/b$
1	285.00	12	23.75	1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5.76	1	25.76	-7.82%
2	374.40	16	23.40							-9.18%
1	50.00	4	12.50	2	激光测厚系统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51.53	4	12.88	-2.97%
2	75.00	6	12.50							
3	50.00	4	12.50							
5	50.00	4	12.50							
6	100.00	8	12.50							
7	33.54	3	11.18							-13.21%
2	50.00	6	8.33	3	涂布环节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	30	8.67	-3.85%
2	150.40	16	9.40	4	辊压分切环节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8.50	2	9.25	1.62%
3	300.80	32	9.40							
2	145.60	6	24.27	5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05.64	12	25.47	-4.72%
5	144.80	12	12.07	6	用于检测铜箔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00	3	12.67	-4.74%

由上表可知，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后，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差异幅度一般在 10% 以内，价格差异较小，上述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所销售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的定制化产品，各产品配置标准、技术指标、产品功能等不同所致，蜂巢能源对外采购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产品价格由多家供应商根据技术谈判投标，并最终由蜂巢能源定标确定供应商，相关产品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另外，发行人还向蜂巢能源提供了 X-ray 内部缺陷检测系统。由于各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要求等存在差异，例如射线源数量、TDI 相机数量、设备检测节拍、NG 缓存（自动上料复测）数量等，使得各产品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价格在 200 万元到 600 万元之间，而发行人向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提供的 X-ray 内部缺陷检测系统，亦因各生产线配备发行人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要求等存在不同导致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产品价格在 280 万元到 600 万元之间。发行人向蜂巢能源提供

产品的价格系根据对方对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要求等技术谈判要求进行设计，并以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产品价格，上述产品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2) 已验收产品毛利率的公允性分析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直接交易并已完成验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	验收时间
1	2021年3月18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282.00	2022年6月21日
4	2021年4月19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44.80	2022年6月9日

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向蜂巢能源直接销售上述已验收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蜂巢能源					其他客户			毛利率差异 c=a-b
合同	合同内容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a)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	
1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249.56	168.75	32.38%	244.25	166.74	31.73%	0.64%
4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39.65	21.18	46.59%	19.91	11.92	40.13%	6.46%

由上表看出，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的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为0.64%，差异较小；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的涂布环节WIS视觉检测系统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为6.46%，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产品每套配备4个相机，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每套配备6个相机，产品配置不同使得两者的产品成本存在差异，进而导致两者的毛利率差异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产品价格系发行人根据蜂巢能源对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指标等确定投标价格并进行投标，最终由蜂巢能源定标确定，因此，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公司在引入包括无锡蜂云能创在内的外部投资者作为股东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及整体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要求回购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最优惠权利等。对于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22.2节](#)进行了披露。

2022年8月16日，无锡蜂云能创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签署了《关于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别就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别股东权利及对赌事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正式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起，无锡蜂云能创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全部特别股东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上述终止的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蜂云能创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三）结合边慧娟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的关系、入职公司的时间、背景及过程，说明边慧娟通过郑琳代持并受让较多丰泉汇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1.边慧娟通过郑琳代持并受让较多丰泉汇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边慧娟通过郑琳代持丰泉汇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边慧娟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的关系、入职公司的时间、背景及过程

边慧娟与发行人创始股东胡美琴系好友关系。丰泉汇投资于2017年12月14日设立时，边慧娟基于其对发行人业务的了解，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边慧娟作为新能源行业资深人士，发行人亦有意向吸引其到公司发展。因此，在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设立时，公司按照员工的入股价格授予边慧娟30万元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份额。因边慧娟当时并非公司员工，因此其取得的份额与发行人预留用于后续股权激励的份额一并由郑琳代持。

公司于2016年开始布局新能源电池行业相关业务，该板块业务规模于2021年快速增长，因此公司与边慧娟于2021年进一步沟通入职发行人相关事宜。2021年12月，边慧娟从其原任职单位离职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作为市场部运营总监正式入职公司。考虑到边慧娟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重要性以及其能够在公司拓展新能源电池业务时发挥的积极作用，公司决定进一步向其授予丰泉汇投资108万元的合伙份额。

2.边慧娟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12月，丰泉汇投资设立时，边慧娟按照1元/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取得丰泉汇投资3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取得发行人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5.33元，该定价与

发行人该时授予员工股份的价格一致，系参照发行人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经营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2021年12月，郑琳将其代边慧娟持有的30万元合伙份额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还原给边慧娟，同时郑琳将其代郑建、胡美琴持有的8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边慧娟，郑建另行向边慧娟转让丰泉汇投资14.3万元的合伙份额，胡美琴另行向边慧娟转让丰泉汇投资7.7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3.48元/1元合伙份额，对应取得发行人每股的价格为8元，该定价与发行人当时授予其他员工股份的价格一致，系参照发行人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经营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已经分别就边慧娟上述两次入股的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边慧娟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边慧娟说明，边慧娟与其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其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除已经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边慧娟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已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与边慧娟女士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安排；本公司知悉边慧娟女士现任职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确认边慧娟女士不存在违反与本公司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就其任职事宜本公司与边慧娟女士、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与边慧娟女士、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凯毕特、丰泉汇投资、德康环保的工商档案，丰泉汇投资各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边慧娟的简历，边慧娟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查阅了发行人、凯毕特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3. 网络核查了郑建、胡美琴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在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前后签署的相关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合同；

6. 取得了郑建、胡美琴填写的《自然人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取得了胡美琴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及边慧娟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7. 对郑建、胡美琴、边慧娟、无锡蜂云能创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郑建与胡美琴系认识多年的好友，尽管双方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及任职并共同签署对赌协议等情形，但其双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郑建与胡美琴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监管要求。

2. 无锡蜂云能创因看好公司在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行业地位及发展前景而入股发行人，其入股价格定价公允；入股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无锡蜂云能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3. 边慧娟通过郑琳代持及后续受让较多丰泉汇投资的出资份额具备合理性，其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已经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12.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层元环保（原名浙大双元）为实际控制人郑建曾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2月19日注销，注销前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部分资产和人员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较多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层元环保任职；（2）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和兰溪市一帆机械厂（以下合称兰溪机械加工厂）采购机加件，金额合计为561.74万元、848.04万元；2020年，兰溪机械加工厂注销，机器设备和车辆等资产均转让给发行人，人员均入职发行人；（3）2021年，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杭州明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和科技）和杭州沐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康电子）均注销；（4）保荐工作报告未充分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层元环保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具体原因，结合层元环保的业务开展及郑建、胡美琴在浙大双元持股演变情况，说明郑建、胡美琴同时创立双元有限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兰溪机械加工厂设立的背景，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兰溪机械加工厂、明和科技、沐康电子于最近两年注销的原因；（3）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及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层元环保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具体原因，结合层元环保的业务开展及郑建、胡美琴在浙大双元持股演变情况，说明郑建、胡美琴同时创立双元有限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层元环保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具体原因

层元环保成立于1999年8月，系由郑建、胡美琴与浙大工业总公司及其他12名自然人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后主要从事造纸行业的定量/水分检测系统、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冷凝水回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层元环保相关产品的检测速度和自动化水平较低，基本采用外购PLC图像处理板卡，无闭环控制功能，扫描架、定量表、微波水分表等部件的配置较低，而国内大型造纸企业大多使用技术水平较高的进口检测设备，因此，层元环保逐渐无法满足终端用户对设备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从而导致自身业务不断萎缩。层元环保自2010年起基本停止接单，仅开展少量售后业务，同时消化此前尚未完结的订单，并于2015年基本停业。经股东一致同意，层元环保于2019年2月19日注销，其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杭州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1610640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6号3幢7楼		
法定代表人	胡美琴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建	28	56%
	胡美琴	22	44%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电子设备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5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于2006年3月设立时，层元环保曾持有发行人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后该等股权于2006年7月转让予胡美琴，该等股权转让后，层元环保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权。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层元环保注销期间，层元环保与发行人均系受郑建实际控制的企业。

2.层元环保的业务开展及郑建、胡美琴在浙大双元持股演变情况，郑建、胡美琴同时创立双元有限的原因及背景

（1）层元环保的业务开展情况

层元环保设立于1999年8月5日，其成立后主要从事造纸行业的定量/水分检测系统、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冷凝水回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层元环保相关产品的检测速度和自动化水平较低，逐渐无法满足终端用户对设备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业务不断萎缩，自2010年起基本停止接单，仅开展少量售后业务，同时消化此前尚未完结的订单，于2015年基本停业，并于2019年2月完成注销。

（2）郑建、胡美琴在层元环保持股演变情况

时间、事件	郑建、胡美琴的持股演变情况
1999 年 8 月，浙大双元设立	浙大双元设立时，郑建系浙大双元第一大股东，持有浙大双元 16%的股权，胡美琴持有浙大双元 12%的股权，浙大工业总公司持有浙大双元 15%的股权，其他 1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浙大双元 57%的股权。

时间、事件	郑建、胡美琴的持股演变情况
200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浙大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受让取得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郑建； 3. 唐秀琴、王良舟、孙国钧分别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 6%、6%、5%的股权转让给郑建； 4. 胡传根、胡春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 6%、6%的股权转让给胡美琴。 该次转让后，郑建持有浙大双元 43%的股权，胡美琴持有浙大双元 24%的股权，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大双元 5%的股权，其他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浙大双元 28%的股权。
201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曹倩娅、朱松青分别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 5%、4%、4%的股权转让给郑建； 2. 童晓林、姚允骅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 2%、16%的股权转让给胡美琴。 该次转让后，郑建持有浙大双元 56%的股权，胡美琴持有浙大双元 42%的股权，其他 1 名自然人持有浙大双元 2%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浙大双元更名为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朱程嘉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 2%的股权转让给胡美琴。 该次转让后，郑建持有层元环保 56%的股权，胡美琴持有层元环保 44%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层元环保 100%的股权。
2019 年 2 月，层元环保注销	——

（3）郑建、胡美琴同时创立双元有限的原因及背景

因层元环保相关产品的检测速度和自动化水平较低，逐渐无法满足终端用户对设备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发展前景欠佳。针对该情形，郑建、胡美琴拟自主研发传感检测技术、扫描控制技术和闭环控制技术等技术；除造纸行业外，拟拓展片材表面的缺陷瑕疵检测业务，进一步面向新能源电池（含锂电池和氢燃料电池等）、薄膜（含太阳能胶膜和背板膜）、无纺布及卫材等多个行业。因层元环保注册资本规模较小，无法满足上述业务发展需要，因此经层元环保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使用“双元”字号成立双元有限，同时由层元环保投资双元有限，占该公司 5%的股份，以双元有限作为主体开展新技术研发以及进行其他业务的拓展。

3.发行人与层元环保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元有限系经层元环保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而设立。二元有限成立后，郑建、胡美琴已经陆续向层元环保其他股东收购了其持有的层元环保的股权，相关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层元环保已于2019年2月完成注销。

经查询层元环保、层元环保历史股东、发行人的诉讼信息并经发行人、郑建、胡美琴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胡美琴、发行人与层元环保以及层元环保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兰溪机械加工厂设立的背景，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兰溪机械加工厂、明和科技、沐康电子于最近两年注销的原因。

1. 兰溪机械加工厂设立的背景，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是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在线测控和机器视觉检测两大技术平台，并成长为新能源锂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行业片材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基于保护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的商业秘密的目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堂兄之子郑宇峰设立的兰溪市一帆机械厂生产发行人产品所需机加件。而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及在手订单的增多，为保证发行人生产产品所需机加件供应的稳定性和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郑宇峰还分别以其配偶郭晶和朋友徐雅军名义成立了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和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由其运营并实际控制。

兰溪机械加工厂于报告期各期的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机加件	-	502.13	240.61
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机加件	-	354.54	254.94
兰溪市一帆机械厂	机加件	-	-	66.19
合计		-	856.67	561.74
其中：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	848.04	561.74
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	98.99%	100.00%

如上表所示，兰溪机械加工厂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同时也存在少量向其他客户销售机加件的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兰溪机械加工厂均已注销。

2. 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1）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兰溪机械加工厂采购产品生产所需的机加件等原材料的情况。因发行人客户对其产品提出不同的需求，相关产品所使用机加件的规格、型号等亦会有所差异，即发行人产品所需机加件需要根据相关产品具体情况由供应商根据图纸中材质、尺寸、形状和表面处理等参数进行定制化加工。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兰溪机械加工厂采购机加件主要为保障相关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进而保证公司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

根据对发行人其他供应商询价的方式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进行的分析，发行人向兰溪机械加工厂以及杭州义北机械有限公司、杭州亚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一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国科电气有限公司、瑞安市创博机械有限公司等主要机加件供应商采购机加件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比例主要在 10% 以内，价格差异较小，上述价格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而导致的正常价格调整，以及发行人因客户对产品提出不同需求而使得机加件加工工艺存在不同，进而使得机加件价格出现波动。基于上述，发行人向兰溪机械加工厂等机加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按照机加件的材料成本、加工费等进行报价并经双方最终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兰溪机械加工厂的采购价格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兰溪机械加工厂均为郑宇峰实际控制，其中，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系由徐雅军代郑宇峰持有，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系由郭品代郑宇峰持有。

根据相关方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郑建、郑宇峰、郭品和徐雅军的访谈，除上述代持情形外，兰溪机械加工厂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3. 兰溪机械加工厂、明和科技、沐康电子于最近两年注销的原因

兰溪机械加工厂、明和科技、沐康电子的注销时间及具体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规范运作所需，发行人设立兰溪子公司自行生产加工相关机加件
2	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	兰溪市一帆机械厂	2020 年 6 月 3 日	
4	杭州明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08 年以后基本停止生产经营活动，2011 年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年检资

			料被吊销，2021 年被强制注销
5	杭州沐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予以注销

（三）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及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1. 发行人承接相关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1）层元环保

3）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资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之创始股东郑建和胡美琴系层元环保股东，层元环保注销前郑建和胡美琴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相关资产主要系创始股东考虑到相关资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以及有效发挥资产效能等。

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受让资产	权属证明编号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目前使用情况
房产（齐鲁花园 9-3-101 及附房 3-10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90602 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90603 号	2018 年 3 月 15 日	120.00	评估价	作为发行人销售部门员工宿舍使用，自 2018 年 5 月开始使用，按 20 年计提折旧
丰田花冠轿车	-	2018 年 7 月 12 日	0.50	协商价格	在使用，已足额计提折旧
其他汽车 3 辆	-	2015 年	2.80	协商价格	受让时已全额计提折旧，目前已报废
商标 1 项	注册号为 1518160	2012 年 5 月	0	协商定价	在使用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受让层元环保房产（齐鲁花园 9-3-101 及附房 3-102（-））的受让价格系按照济南鼎恒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鲁鼎恒房估（2018）字第 1082 号）的评估价作为定价依据。

发行人受让层元环保的汽车均已足额计提折旧，双方依据该项资产受让时的状况等协商确定受让价格。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无偿受让层元环保注册号为“1518160”的商标，层元环保出让该商标时，其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为郑建和胡美琴，考虑到层元环保该时已基本停止开展新业务，该商标在层元环保的账面价值为 0，因此层元环保将该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除上述房产（齐鲁花园 9-3-101 及附房 3-102（-））、丰田花冠轿车以外，层元环保注销前的资产还包括车床、办公设备，资产原值金额合计 21.73 万元，但因无使用价值已于注销前予以报废。

综上所述，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资产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作价依据公允。

4）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双元有限成立后，郑建、胡美琴将主要精力转移至双元有限的生产经营中，层元环保的部分员工也陆续离职后加入公司，着力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致力于在多个领域的市场开发和技术提升，并以将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企业愿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来自层元环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层元环保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现任职务
1.	郑建	1999年8月	2006年3月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美琴	1999年8月	2006年3月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胡宜贞	2000年5月	2009年6月	监事会主席
4.	巴大明	2002年12月	2006年11月	副总经理
5.	钟洪萍	2000年4月	2006年11月	研发主任
6.	陈文君	2004年3月	2007年6月	研发中心机器视觉组负责人
7.	刘波	2000年8月	2009年6月	研发中心在线测控组负责人
8.	李兰飞	2002年10月	2009年6月	工程部经理
9.	杜钧红	2003年6月	2009年4月	法务部经理
10.	邓耀和	2000年5月	2009年6月	研发中心员工
11.	武锐锋	2007年2月	2009年6月	研发中心员工
12.	梅燕	2002年8月	2009年5月	销售部内勤主管
13.	周素红	2003年8月	2008年8月	客户服务部经理
14.	陈燕	2000年8月	2011年7月	财务部副经理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层元环保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现任职务
15.	朱宏	2007年1月	2009年6月	采购部员工
16.	张朋娜	2007年1月	2009年4月	研发中心员工
17.	王兵海	2005年7月	2009年6月	研发中心员工
18.	张小才	2003年4月	2009年6月	工程部员工
19.	汪迪琦	2003年6月	2014年11月	财务部员工
20.	杨舜	2000年6月	2010年6月	工程部员工
21.	帅向东	2000年5月	2006年3月	客户服务部员工
22.	王兴峰	2005年10月	2006年3月	客户服务部员工
23.	袁艺	2007年10月	2018年6月	客户服务部员工
24.	陈成猛	2005年8月	2006年3月	销售部员工

（2）兰溪机械加工厂

1）发行人承接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兰溪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弘泽机械，主要从事发行人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所需机加件等原材料的生产和加工。为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及时、有效地开展机加件的加工业务，弘泽机械自注销关联方兰溪机械加工厂的经营权郑宇峰处受让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弘泽机械承接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的具体情况是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资产大类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目前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加工中心	6.00	104.20	评估价	在使用
	数控车床	8.00	25.33		
	加工工具	106.00	4.27		
	螺杆空压机	2.00	2.85		
	钻床	5.00	0.90		
	焊机	4.00	0.80		
	空气冷凝机	2.00	0.63		
	攻丝机	4.00	0.54		
	其他机器设备	16.00	14.38		
电子设备	办公电脑	3.00	0.98		在使用

资产大类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目前使用情况
	打印机	3.00	0.34		
运输工具	江铃全顺牌汽车	1.00	12.00	评估价	在使用
总计		159.00	167.22	/	

发行人子公司弘泽机械受让上述机器设备和车辆的受让价格系按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收购资产涉及的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70020 号）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的《关于车辆的评估说明》的评估价作为定价依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弘泽机械承接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作价依据公允。

2）发行人承接兰溪机械加工厂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需求，与兰溪机械加工厂经营者郑宇峰积极沟通，最终达成郑宇峰注销其控制的三家工厂，并将资产和业务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弘泽机械。郑宇峰自兰溪机械加工厂注销后，便就职于发行人子公司弘泽机械，任子公司生产部经理，负责子公司产品的生产。同时，为方便人员管理及市场上机加件熟练工种招聘较为困难等原因，发行人子公司承接了兰溪机械加工厂的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弘泽机械时间	在弘泽机械的现任职务
1.	郑宇峰	2021年1月1日	生产部经理
2.	徐雅军	2021年1月1日	生产部副经理
3.	杨玉萍	2021年1月1日	行政后勤
4.	童晓东	2021年1月1日	车间管理
5.	范永平	2021年1月1日	车间管理
6.	范顺涛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7.	童森东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8.	赵银开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9.	邓志荣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10.	张裕松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11.	陈锦文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12.	郑祖杨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13.	何灿恒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在报告期内曾兼任层元环保监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胡美琴在报告期内曾兼任层元环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由于层元环保自 2015 年已基本停业，报告期内未实际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且郑建和胡美琴报告期内未在层元环保领取薪酬，因此，报告期内郑建和胡美琴的上述兼职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层元环保不存在其他人员互相兼职的情形，层元环保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兰溪机械加工厂已于 2020 年注销。注销之前，发行人与兰溪机械加工厂均独立经营，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层元环保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造纸行业的定量/水分检测系统、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冷凝水回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自 2010 年以后基本停止接受新订单，仅开展少量售后业务，同时消化此前尚未完结的订单，自 2015 年开始已基本停业，未实际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注销前其名下无发明专利，仅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

双元有限自设立以来注重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依托公司自身资源开展研发活动，通过研发逐步掌握了传感器技术、扫描架检测技术、闭环控制技术，以及光源及恒流频闪控制技术、高速线扫描相机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在线测控技术和机器视觉检测技术两大技术平台，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 2010 年开始申请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另外，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不仅应用于造纸行业，现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含锂电池和氢燃料电池等）、薄膜（含太阳能胶膜和背板膜）、无纺布及卫材等多个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由发行人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尽管该等核心技术的部分研发

人员系由层元环保入职发行人，但是该等核心技术形成时其均已入职发行人满一年，不涉及其在层元环保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依托公司自身的资源建立并逐步积累和拓展的，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四）说明对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说明对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1) 核查对象范围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开户银行数量	核查账户范围
1	层元环保	2019 年注销的关联方	1	全部账户
2	兰溪市一帆机械加工厂	2020 年注销的关联方	2	全部账户
3	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2020 年注销的关联方	1	全部账户
4	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2020 年注销的关联方	1	全部账户
5	凯毕特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2	全部账户
6	德康环保		1	全部账户
7	湿法无纺布		1	全部账户
8	丰泉汇投资		1	全部账户
9	郑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法定代表人	18	全部账户
10	胡美琴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5%以上主要股东	20	全部账户
11	郑琳	董事	19	全部账户
12	方东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	全部账户
13	胡宜贞	监事会主席	3	全部账户
14	宋亿娜	监事	7	全部账户
15	曹佳娟	监事	5	全部账户
16	巴大明	副总经理（负责销售）	6	全部账户
17	边慧娟	销售部运营总监	11	全部账户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开户银行数量	核查账户范围
18	钟洪萍	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8	全部账户
19	裘云雅	出纳	8	全部账户
20	赵琪	财务部经理	4	全部账户
21	童一飞	采购部副经理	2	全部账户

2)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核查完整性

① 对于控股股东凯毕特的银行流水，由中介机构人员执行“6+9+7”的银行查询，包括6家全国性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以及根据关键自然人云闪付、支付宝完整性核查结果确认的其他7家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台州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

② 自然人核查对象本人持身份证，在中介机构人员陪同下，对上述银行网点逐一走访，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打印本人覆盖报告期（或入职日、账户开立日至账户注销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对于未开立账户的银行，向银行工作人员核实，以确保银行账户核查范围的完整性；

③ 对自然人核查对象，通过支付宝、云闪付等平台进一步核查验证上述人员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由其出具完整性承诺函并签字确认，承诺账户无遗漏，不存在隐瞒、虚构、伪造；

④ 对于主要关联方凯毕特、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层元环保、兰溪市一帆机械加工厂、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丰泉汇投资的银行流水，中介机构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根据账户清单验证已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核查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异常情形的核查

1) 核查的重要性水平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主体	重要性水平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郑建、胡美琴、郑琳、方东良、胡宜贞、宋亿娜、曹佳娟、巴大明、钟洪萍、裘云雅、赵琪、边慧娟、童一飞	与自然人单笔1万元及以上、与法人单笔1万元及以上
2	主要关联方	凯毕特、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丰泉汇投资、层元环保、	与自然人单笔5万元及以上、与法人单笔5万元及以上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主体	重要性水平
		兰溪市一帆机械加工厂、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2) 核查程序

① 对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银行流水，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相关交易性质、交易背景，并取得交易凭证、协议等相关证据；

②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流水进行比对，核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程序

因杭州明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 2008 年后不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其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杭州沐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未开立银行基本户，因此，本所律师无法获取上述两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针对上述情况的替代程序为：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流水等进行核查，关注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资金往来存在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以及由关联方为其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层元环保、兰溪机械加工厂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对郑建、胡美琴、郑宇峰、郭晶和徐雅军进行访谈；

3. 网络核查发行人、层元环保、层元环保原股东、郑建、胡美琴的诉讼信息；
4. 书面审查发行人与兰溪机械加工厂的采购合同；
5. 书面审查发行人、凯毕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层元环保、兰溪机械加工厂、郑宇峰的资金流水；
6. 书面审查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的评估报告、转让协议；
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负责人等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员工名册，并与获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流水进行比对；
8.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丰泉汇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获取对方调查问卷；
9. 书面审查发行人、层元环保、兰溪机械加工厂的人员名册、工资表，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层元环保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在发行人成立后系同属郑建实际控制的企业，因其于2015年起已基本停业，因此其股东共同决定对其予以注销；因层元环保的注册资本无法满足后续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的需要，因此郑建、胡美琴于2006年同时投资创立了双元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胡美琴、发行人与层元环保以及层元环保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兰溪机械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同时也存在少量向其他客户销售机加件的情况，并非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兰溪机械加工厂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除已经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兰溪机械加工厂注销原因为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规范运作，明和科技注销的原因为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沐康电子注销的原因为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及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作价公允；报告期内，层元环保及兰溪机械加工厂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已分主体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情况，上述主体资金往来存在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以及由关联方为其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4.1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金华毕方贰号、惠州利元亨和宁波和歆等股东入股发行人时，与控股股东凯毕特、创始股东签署了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目前与股东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终止或者中止，且存在自动恢复条款，与金华毕方贰号、惠州利元亨和宁波和歆签署的对赌条款已自动终止；（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对赌条款的法律风险，如上述投资人权利恢复，则发行人创始股东存在被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或承担相关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中止”的具体含义，结合发行人创始股东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资人权利恢复的相关约定，说明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披露相关风险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止”的具体含义，结合发行人创始股东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资人权利恢复的相关约定，说明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披露相关风险是否恰当。

1. “中止”的具体含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22.2节披露了投资人相关对赌条款的终止/中止及其恢复的相关约定，其中，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彻底终止；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当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上市主管部门批准或注册”时恢复；无锡蜂云能创的对赌条款

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中止，当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上市主管部门批准或注册”时恢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无锡峰云能创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无锡峰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无锡峰云能创投资协议》”），以及无锡峰云能创与郑建、胡美琴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无锡峰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无锡峰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的理解，并经发行人、郑建、胡美琴及无锡峰云能创共同确认，上述“中止”的具体含义是指自《无锡峰云能创投资协议》《无锡峰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时点开始（即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无锡峰云能创投资协议》《无锡峰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要求回购权等）暂时停止生效和执行，直至《无锡峰云能创投资协议》《无锡峰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效力的事件/事由（包括若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上市主管部门批准或注册的）出现。在此期间内，无锡峰云能创无权向发行人以及创始股东郑建、胡美琴主张基于《无锡峰云能创投资协议》以及《无锡峰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享有的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以及创始股东郑建、胡美琴亦可以以存在前述中止条款的约定为由进行抗辩。

2. 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22.2节**披露了发行人创始股东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资人权利恢复的相关约定。根据该等约定，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的对赌条款已经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彻底终止，而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峰云能创的对赌条款已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中止，仅当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上市主管部门批准或注册”时恢复，因此不存在在审期间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

上交所于2022年7月8日下发《审核问询函》后，经各方友好协商，宜宾晨道与郑建、胡美琴、凯毕特签署了《关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宁波梅山超兴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凯毕特签署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无锡峰云能创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签署了《关于无锡峰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别就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别股东权利及对赌事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正式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起，投资人根据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上述终止的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峰云能创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均自发行人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起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综上，公司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

3. 发行人创始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经逐项比对核查投资方股东所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并经发行人全体投资方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创始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具体如下：

项目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超兴	无锡峰云能创	惠州利元亨投资	金华毕方贰号	宁波和歆	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被清算、解散或终止，或发生视同清算的任何情形（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控股股东出让或丧失公司控股权、公司出售、赠与所有或大部分重要资产、业务、公司许可所有或大部分知识产权的出售、兼并、整顿、结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事件），公司的资产处分所得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是，如享有优先清算权的股东根据前述方式分配的金额低于其取得股份的价格加上投资期间以 8%年息（单利）						否

项目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超兴	无锡蜂云能创	惠州利元亨投资	金华毕方贰号	宁波和歆	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计算的利息并扣除累计分红金额（“本轮优先分配额”），其有权优先获得本轮优先分配额。 如公司按前述方式分配给投资人的资产少于本轮优先分配额，则投资人与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其他股东一起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优先分配，并由郑建、胡美琴补足本轮优先分配额与投资人实际分配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宁波和歆仅由郑建补足）。						
反稀释条款	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后至公司合格 IPO（“合格 IPO”指在上交所、深交所或其他股东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波和歆的定义中还包含被前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之前，除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外，若公司的再次股权融资价格或发行可转换债价格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的，或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的条款不含胡美琴）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的，则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的条款不含胡美琴）应以现金和/或以无偿转让公司股权方式补偿享有反稀释权的股东（具体补偿方式由股东选择）并承担相关税费（如有），使享有反稀释权的股东持股成本不高于其取得公司股份价格。反稀释权不适用于公司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即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						否
优先认购权	公司合格 IPO 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有权按其投资后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中新发行的股权，以保持其全面摊薄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如后续轮次融资中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不低于 9.74 亿元且融资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无锡蜂云能创不包含该不适用条件）；或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则不适用。			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优先认购权安排。			否
股权转让及整	公司合格 IPO 之前，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						否

项目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超兴	无锡蜂云能创	惠州利元亨投资	金华毕方贰号	宁波和歆	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体出售限制	方式处理其持有的股份，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及公司不得接受第三方拟协议收购公司全部股权或控股权（多数股权）。						
优先购买权	公司合格 IPO 前，若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股东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与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按比例购买该等股权的权利，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						否
跟随出售权	公司合格 IPO 前，若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对外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权，则股东有权按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						否
要求回购权	在如下任一情形发行情况下：（1）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合格 IPO；（2）公司因环保问题、厂房土地问题、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重大合规问题导致对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3）有确定性的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合格 IPO，如无法取得合规经营所必须的证照等；（4）郑建、胡美琴、公司对投资协议或本协议重大违约，且未能在投资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和补偿；（5）郑建、胡美琴控制地位丧失，或者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不含该情形）；（6）任何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其拥有的权利要求进行回购（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不含该情形），股东有权要求郑建、胡美琴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股份价格加上投资期间按 8% 年息（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并扣除股东已从公司取得的累计分红金额，投资期间（即计息时间）为从股东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创始股东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之日止（不含当日）；股						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股份回购安排。 否

项目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超兴	无锡蜂云能创	惠州利元亨投资	金华毕方贰号	宁波和歆	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东接受郑建、胡美琴或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价格收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若郑建、胡美琴或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未能在股东提出回购要求的 60 日内付清全款的，除应按照上述价格付清回购价款外，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另计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表述为有权在任一情形发生后 60 日内要求回购，但不包含罚息约定）						
信息权和检查权	公司应根据约定按时向享有信息权的股东提供各类信息，享有检查权的股东可以查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财务账簿和记录。						否
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	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应受竞业禁止限制，不得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之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或构成竞争关系的项目或业务。如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拟在公司之外投资或任职于其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应事先征得享有该等权利股东的书面同意。						否
最优惠待遇	如果公司在该轮投资前、该轮投资、该轮投资之后给予其他投资方的权利优于享有最优惠待遇的股东，则其有权自动享有与该等投资方同等的权利。			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最优惠待遇安排。			否

4. 《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披露情况

由于发行人股东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于申报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对赌条款的法律风险”对相关风险予以披露；而自上交所受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并下发《审核问询函》后，发行人已就其申报前存在的对赌条款作了进一步的清理，即发行人股东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均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相关对赌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

重新生效，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对赌条款的法律风险予以删除，不再作为一项风险进行列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对赌条款的风险披露及后续处理恰当。

（二）对赌条款及其清理符合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交所于2022年7月8日下发《审核问询函》后，发行人已就其申报前存在的对赌协议进行进一步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均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和/或出具确认函的形式，确认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均自发行人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因此，发行人已就申报前签署的对赌协议进行清理，并已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在引入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作为公司股东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审查了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各投资方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
3. 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4. 就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及终止情况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应风险揭示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止”的具体含义是指自《无锡峰云能创投资协议》《无锡峰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时点开始，该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要求回购权等）暂时停止生效和执行，直至《无锡峰云能创投资协议》《无锡峰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效力的事件/事由的出现或者发生；发行人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创始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相关风险及后续处理恰当。

2. 发行人已对引入外部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予以清理，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

第三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1.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且实际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持续盈利，且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1.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由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原双元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双元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6 年 3 月 21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

定。

1.2.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中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5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一家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应用终端领域主

要包括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1.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435.7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8.5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

1.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发行人总股本 25%（即 1,478.57 万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1.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

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679.63 万元、5,713.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176.06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的变化

2.1 宁波梅山超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梅山超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宁波梅山超兴的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超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锺			
出资总额	30,000 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黄锺	普通合伙人	300	1%

	吴岑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金华毕方贰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华毕方贰号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金华毕方贰号的出资额和合伙份额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毕方贰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MPF9Y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婺州街 55 号 6 楼 60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6,332 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2	0.3496%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70	29.7203%
	郎洪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17.2667%
	王明旺	有限合伙人	5,000	10.7917%
	陈家良	有限合伙人	7,500	16.1875%
	赖栋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10.7917%
	杨凯翀	有限合伙人	6,000	12.9500%
	叶丽娟	有限合伙人	800	1.7267%
	汪小娟	有限合伙人	100	0.21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除上述宁波梅山超兴的出资和金华毕方贰号的出资和合伙份额结构变更，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网络核查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2022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

3.1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包括：

3.1.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万元）
湿法无纺布	设备销售	协议价	449.56
合计			449.56
当期营业收入			17,610.4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金额为 449.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5%，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1.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436.12

3.1.3 发行人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郑建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45.72
胡美琴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3.52
合计		49.24

郑建和胡美琴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分期缴纳发行人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上述代收代缴情况系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郑建和胡美琴分别代收 6.53 万元和 3.52 万元，再向税务机关缴纳。此外，由于郑建将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和歆，其将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按规定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清股改时分期缴纳中尚未缴纳的税款 39.19 万元。

3.1.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郑建	双元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000.00	2022年4月6日	2025年4月6日	3年	否

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形主要系接受实际控制人郑建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形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金额（万元）
湿法无纺布	应收账款	12.20

3.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就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

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4.1 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余杭分公司已经取得清税证明，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2 期间内不动产的变化

4.2.1 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租三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权证号	是否完成租赁备案
1.	刘一苇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杭州市拱墅区荷塘月色公寓8幢2204室	89.1平方米	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0日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4870188号	是
2.	石梦琳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瑗颐湾12幢2单元	129.28平方米	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权证号	是否完成租赁备案
				1304 室			权第 0078057 号	
3.	任巧丽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马安段 32 号金枫花园 2 栋 2 单元 19 层 2 号房	93.47 平方米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079 号	否
4.	包海蓬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宸北花苑 3 幢 1 单元 2803 室	87.02 平方米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57696 号	是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事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3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新增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缺陷自动定位检测的激光打标系统	发明	ZL 2022 1 0298668.3	2022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针孔在线高精度验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 2 0523208.1	2022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一种叠片电池的电极异常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2 1 0485397.2	2022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新增专利的《专利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新增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事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5.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新增签订的，年度采购额累积超过 50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年份	履行情况
1.	义北机械[注 1]	机加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22 年	正在履行
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相机、镜头	2,033.33	2022 年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线扫描传感模块	2,116.00	2022 年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	机电平台	1,008.00	2022 年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年份	履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				
5.	天津核素技术有限公司	放射源	1,250.30	2022 年	正在履行
6.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放射源	2,041.80	2022 年	正在履行

[注 1] 义北机械含同一控制下的德清义北机械有限公司和杭州义北机械有限公司。

[注 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与单个客户签订的累计对年度收入影响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累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907.90	2022 年 1-6 月	已履行
2.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5.20	2022 年 1-6 月	已履行
3.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799.30	2022 年 1-6 月	已履行
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3]	629.20	2022 年 1-6 月	已履行
5.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582.90	2022 年 1-6 月	已履行

[注 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单次合同预计对收入影响在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框架协议，无具 体合同金额	2022 年 5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	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795.40	2022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3.	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1,00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4.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603.20	2022 年 3 月 8 日	正在履行
5.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679.20	2022 年 8 月 9 日	正在履行
6.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9.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7.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1,028.05	2022 年 5 月 5 日	正在履行
8.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636.00	2022 年 6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9.	南京龙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4.00	2022 年 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1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00	2022 年 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11.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570.00	2022 年 8 月 8 日	正在履行
12.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708.00	2022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注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和宁乡市比亚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分/子公司。

5.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第 3.1 节。

5.4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5.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5.5.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¹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¹ 发行人对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部、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三家单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均为 200,000.00 元，并列第五大。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元)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到期待兑付 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43.46	150,000.00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21,300.00	14.79	51,065.00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0,400.00	5.22	108,120.00
	押金保证金	213,500.00	3.09	10,675.00
杭州理想自动门厂	押金保证金	349,787.00	5.07	17,489.35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 团有限公司物资设 备部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90	10,000.0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90	10,000.00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 (德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90	10,000.00
合计	—	5,544,987.00	80.33	367,349.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5.5.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余额为 3,122,403.12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面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质量、环保、劳动、司法机关等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 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第 3.1 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6.1 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以及取得的财政补贴

7.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6%、13%、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 15%、弘泽机械 20%

7.2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7.2.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负税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7.2.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发放的编号为 GR2020330076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自颁发证书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弘泽机械在 2022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7.3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相关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方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上城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5,100.00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上城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上商务[2021]29 号）
2.	发行人	制造业奖励	4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3.	发行人	2021 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	266,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1]38 号）
4.	发行人	专精特新企业表彰奖励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上城区优秀企业的通报》（上政函[2022]19 号）
5.	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922,500.00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上财[2021]39 号）
6.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9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21 号）
7.	弘泽机械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000.00	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序号	受补助方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企业名单和补助金额公示》
合计			1,529,600.00	——

7.4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质量认证

期间发行人新取得欧盟 CE 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 ENTE CERTIFICATION MACHINE 发放的编号为 4Q220623.ZSTDO02 的 CE 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生产的机器视觉系统符合 EN ISO 12100:2010、EN 60204-1:2018 的标准，认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1 对赌条款的清理

2022 年 8 月 16 日，宜宾晨道与郑建、胡美琴、凯毕特签署了《关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2022 年 8 月 16 日，宁波梅山超兴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签署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2年8月16日，无锡峰云能创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签署了《关于无锡峰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别就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别股东权利及对赌事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正式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起，投资人根据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全部特别股东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上述终止的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峰云能创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均自发行人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申报前签署的对赌协议进行清理，并已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

9.2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9.2.1 2022年1-6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包含下属子公司弘泽机械）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人数	比例
员工总人数 ²		418	10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86	92.34%
	医疗保险	386	92.34%
	工伤保险	387	92.58%
	失业保险	386	92.34%
	生育保险	386	92.3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86	92.3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² 员工总人数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员工的人数。

包括 15 名退休返聘人员，15 名新入职员工、2 名在其他单位参保员工（发行人为其中 1 名缴纳了工伤保险但未缴纳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9.2.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均已出具了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弘泽机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9.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期间新增签署的补充协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证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申报前签署的对赌协议进行清理，并已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3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附件一：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列示

(1)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 层元环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支付注销后剩余款项给郑建和胡美琴	-	50.15	-	-
合计	-	50.15	-	-

2) 兰溪市一帆机械加工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销售收款	-	-	113.37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	-	35.70
经营者与企业资金往来	2.17	-	47.70	133.68
票据贴现	-	-	34.00	-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	-	-	1.00
总计	2.17	-	195.08	170.38

3) 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销售收款	83.62	-	225.73	-
经营者与个体户之间的资金往来	3.64	267.40	69.53	228.22
票据贴现	-	-	50.00	-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兰溪市一帆机械加工厂	-	-	1.00	-
总计	87.26	267.40	346.26	228.22

4) 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销售收款	-	-	352.03	-	220.89	-
经营者与个体户之间的资金往来	10.01	32.10	20.00	397.82	-	223.13
票据贴现	-	-	36.00	-	18.50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	113.41	165.00	32.00	-	-
卖车款	-	-	12.00	-	-	-
税款	-	8.31	-	-	-	5.64
总计	10.01	153.82	585.03	429.82	239.39	228.77

（2）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1) 控股股东凯毕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投资理财	266.05	100.00	1,548.54	1,500.00	1,245.63	1,150.50	3,730.62	2,600.00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347.83	-	637.68	-	710.72	-	569.85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118.97	-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与郑建、胡美琴和郑琳[注 1]	-	-	752.09	839.40	-	286.50	814.60	1,160.80
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	10.00	-	30.00	95.00	-	131.25	-	-
与其他个人的资金拆借-其他	15.00	-	1,682.50	1,430.00	182.50	176.00	156.00	565.00
公司账户互转	-	-	1,603.00	1,603.00	-	-	-	-
税款[注 2]	-	-	-	192.50	7.20	-	-	360.00
支付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	-	52.47	-	-	-	10.60	-	-
支付报销及奖金	-	8.50	-	7.73	-	-	-	5.20
总计	638.87	160.97	6,253.81	5,786.60	2,146.05	1,754.85	5,271.07	4,691.00

注 1：报告期内，凯毕特对郑建和胡美琴的借款均已收回，上述与郑建、胡美琴之间资金拆借存在差异主要系郑建、胡美琴存在以分红款冲抵借款的情形。

注 2：2020 年，控股股东凯毕特收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20 万元。

报告期内，凯毕特与郑建、胡美琴和郑琳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其中，郑建借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偿还购房贷款以及购买外汇等，胡美琴借款主要用于理财及个人日常消费等，郑琳借款主要用于购房摇号等；另外，凯毕特与其他个人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与郑建之配偶汪玲，发行人员工邓国友、贾文彪、王存博、叶晓煌、章毅，以及德康环保股东高松、张建新，上述人员借款主要用于购房、偿还购房贷款、投资理财、结婚等支出，借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2) 持股 5%以上股东丰泉汇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分红款	-	-	143.48	-	159.91	-	128.22	-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	81.30	-	127.55	-	102.57
税款[注]	60.95	60.95	-	62.51	-	31.88	-	25.64
合计	60.95	60.95	143.48	143.81	159.91	159.43	128.22	128.22

注：其中 2021 年缴纳税款包括因发行人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个人所得税 33.91 万元；2022 年 1-6 月税款为丰泉汇投资代收代缴郑建和胡美琴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款。

3) 德康环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销售收款	2,903.89	-	2,120.51	-	3,800.78	-	762.44	-
向供应商付款	-	1,966.62	-	1,232.40	-	2,960.45	-	542.49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湿法无纺布	-	180.00	7.12	330.20	50.00	222.92	240.00	50.00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凯毕特	-	10.00	95.00	30.00	100.00	-	-	-
关联方资金往来-其他	20.00	-	-	-	-	-	-	-
第三方资金往来	-	-	-	-	-	-	70.00	-
电费	-	104.24	-	70.97	-	42.61	-	-
报销及奖金	-	77.24	-	74.47	-	28.04	-	11.16
税款[注]	15.84	102.88	-	40.02	-	11.38	-	-
其他	14.00	5.00	-	-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合计	2,953.73	2,445.97	2,222.63	1,778.06	3,950.78	3,265.39	1,072.44	603.64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因此，2022 年 1-6 月，德康环保收到增值税附加税退税 15.84 万元。

4) 湿法无纺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销售收款	1,824.50	-	1,415.00	-	193.40	-	1,500.00	-
支付供应商款项	-	1,292.18	-	1,557.00	-	268.22	-	1,228.88
投资理财	2,079.48	2,700.00	768.74	1,600.00	-	-	-	-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德康环保	180.00	-	330.20	7.12	222.92	50.00	50.00	240.00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凯毕特	-	-	-	-	31.25	-	-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292.80	-	929.12	-	231.94	-	10.00	-
与第三方资金往来	-	35.00	115.00	-	-	50.00	50.00	60.00
报销及奖金	-	15.00	-	37.08	-	10.00	-	-
税款[注]	38.87	150.84	-	36.34	-	12.04	-	-
股东分红款	-	150.00	-	-	-	-	-	-
其他	30.00	-	8.50	20.67	-	5.00	-	5.67
总计	4,445.65	4,343.02	3,566.56	3,258.22	679.51	395.26	1,610.00	1,534.55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

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因此，2022年1-6月，湿法无纺布收到增值税附加税退税38.87万元。

（3）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关键岗位人员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81.22	-	280.62	-	315.87	-	282.56	-
投资理财	69.00	-	23.00	376.50	100.03	100.00	-	-
亲属往来	144.60	155.00	559.21	1,687.97	590.00	474.25	73.30	456.60
朋友往来	-	8.00	30.00	55.90	17.16	-	21.50	-
资金拆借-与控股股东[注1]	-	-	839.4	492.92	36.50	-	106.80	-
资金拆借-与发行人	-	-	-	6.58	578.79	575.67	-	-
股权转让款	-	-	979.47	-	-	-	-	-
税款[注2]	1.26	184.50	-	-	1.08	-	-	-
层元环保注销后剩余款项转回	-	-	-	-	-	-	32.60	-
分红款-丰泉汇投资和湿法无纺布	48.00	-	6.83	-	16.77	-	13.45	-
其他	-	-	11.85	34.16	103.79	15.13	14.56	46.17
合计	344.08	347.50	2,730.38	2,654.03	1,759.98	1,165.04	544.77	502.77

注1：报告期内，郑建对控股股东凯毕特的借款均已归还，上述与凯毕特之间资金拆借存在差异主要系郑建存在以分红款冲抵借款的情形。

注2：2020年和2022年1-6月，郑建分别收到个人所得税的税收返还1.08万元和1.26万元。

报告期内，郑建存在大额亲属往来主要系与其配偶之间的往来，其配偶收到往来款主要用于购房、投资理财、偿还购房贷款以及家庭日常开支等，其收到配偶的往来款主要用于偿还凯毕特借款、投资理财及个人日常消费等。

2)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胡美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75.89	-	317.87	-	184.63	-	171.18	-
投资理财	164.06	-	1,646.10	1,343.08	2,185.72	1,398.90	2,659.57	2,806.05
亲属往来	65.00	83.00	160.00	672.00	416.12	813.00	523.77	593.09
朋友往来	-	-	436.64	88.56	565.97	945.60	241.47	479.07
个人互转	137.76	137.76	822.49	822.49	1,607.29	1,607.29	3,659.36	3,659.36
资金拆借-凯毕特[注]	-	-	-	259.17	250.00	-	854.00	614.60
股权转让款	-	-	149.68	-	-	-	-	-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3.68	-	9.03	-	7.24	-
层元环保注销后剩余款项转回	-	-	-	-	-	-	17.55	-
房屋买卖	-	-	175.58	271.94	-	-	-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	-	-	30.28	-	57.42	-	94.56
其他	31.50	146.99	76.77	100.06	38.04	121.64	116.05	83.12
合计	474.22	367.75	3,788.80	3,587.57	5,256.80	4,943.86	8,250.18	8,329.84

注：报告期内，胡美琴对控股股东凯毕特的借款均已归还，上述与凯毕特之间资金拆借存在差异主要系胡美琴存在以分红款冲抵借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胡美琴与亲属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与其配偶之间发生的工资、理财和分红款等往来，以及转给其亲属用于购房、家庭日常开支等；胡美琴与朋友之间的往来款主要系转给朋友用于购房、换汇、家庭日常消费等。

3) 董事郑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19.80	-	19.87	-	18.74	-	18.45	-
投资理财	65.50	53.00	365.50	553.50	39.44	20.00	169.41	123.00
亲属往来	80.00	108.00	588.50	787.78	488.88	158.65	52.40	84.16
朋友往来	-	-	-	50.00	1.23	10.41	20.00	56.54
个人互转	76.97	76.97	712.90	712.90	62.95	62.95	782.14	782.14
资金拆借-发行人[注1]	-	-	-	-	-	100.00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资金拆借-凯毕特	-	-	-	-	-	-	200.00	200.00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注 2]	-	-	14.83	-	23.45	-	18.80	-
其他	-	3.48	-	1.50	10.00	-	8.98	11.90
总计	242.27	241.45	1,701.60	2,105.68	644.69	352.02	1,270.19	1,257.74

注 1：报告期内，郑琳对发行人的借款已经偿还，上述列示的资金拆借存在差异主要系郑琳对发行人的借款由发行人直接汇至郑琳的配偶。

注 2：丰泉汇投资成立时，郑琳代郑建、胡美琴和边慧娟分别持有丰泉汇投资 55.90 万元、30.1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合伙份额，因此，2019 年和 2020 年，在收到丰泉汇投资分红款时，郑琳会按比例将其代持合伙份额对应的分红款汇至相关人员账户，其中，2019 年郑建、胡美琴和边慧娟分别收到 4.78 万元、2.57 万元和 2.56 万元分红款，2020 年分别收到 5.96 万元、3.21 万元和 3.20 万元分红款。

4)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方东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30.69	-	30.52	-	25.25	-	22.63	-
投资理财	353.35	354.10	501.82	436.98	240.45	268.89	78.85	35.88
亲属往来	300.90	330.00	187.00	339.40	524.04	442.49	436.30	502.42
朋友往来	-	-	19.04	19.00	14.30	-	-	-
个人互转	592.09	592.09	826.23	826.23	542.60	542.60	155.03	155.03
丰泉汇投资股权 受让款	-	-	-	40.00	-	-	-	-
股权激励款-天地 数码	-	-	31.99	-	-	33.49	-	-
与第三方的往来- 金融机构	297.40	301.37	536.60	530.27	561.70	613.93	450.60	459.25
其他	-	-	-	3.50	19.04	28.14	11.50	7.27
总计	1,574.43	1,577.56	2,133.21	2,195.39	1,927.39	1,929.54	1,154.91	1,159.86

报告期内，方东良与亲属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转给其配偶用于偿还购房贷款、家庭日常开支等，以及转给其配偶的父亲用于企业的资金周转等；方东良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的往来主要是银行贷款及还款，贷款用途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家庭日常开支等。

5) 监事会主席胡宣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80.49	-	82.18	-	41.19	-	46.60	-
亲属往来	-	60.00	-	102.00	-	16.00	-	20.00
朋友往来	-	-	-	-	15.00	25.00	-	-
个人互转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2.50	2.50
购车及车位款	-	-	-	-	-	17.09	-	31.00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2.70	-	4.26	-	3.42	-
与金融机构往来-信用卡还款	-	6.13	-	2.22	-	5.15	-	3.00
其他	-	-	-	2.00	1.00	-	2.20	1.00
总计	82.49	68.13	85.87	107.22	62.45	64.24	54.72	57.50

6) 股东代表监事宋亿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奖金	4.12	-	1.30	-	1.00	-	1.00	-
投资理财	-	-	-	5.00	-	-	27.46	27.00
亲属往来	3.00	-	34.00	-	22.00	5.00	13.00	5.00
朋友往来	-	-	-	-	-	-	1.00	1.00
个人互转	-	-	-	-	-	-	6.00	6.00
购买车位款	-	-	-	-	-	12.80	-	-
与第三方的往来-金融机构	-	12.66	-	45.10	-	10.24	-	3.45
其他	-	-	4.17	13.10	1.00	3.20	1.00	-
总计	7.12	12.66	39.47	63.20	24.00	31.24	49.46	42.45

7) 职工代表监事曹佳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报销及奖金	5.21	-	13.78	-	1.00	-	1.17	-
投资理财	-	-	2.00	49.18	13.19	82.27	2.00	15.19
亲属往来	-	-	4.00	2.00	7.00	3.00	12.00	5.00
个人互转	-	-	20.04	20.04	73.32	73.32	10.60	10.60
购车款	-	-	-	-	-	15.25	-	-
与第三方的往来-金融机构	-	-	-	-	10.00	10.00	-	-
其他	2.14	-	3.50	4.45	22.79	28.12	10.36	12.00
总计	7.35	-	43.32	75.67	127.30	211.96	36.13	42.79

8) 副总经理（负责销售）巴大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85.90	-	103.10	-	75.13	-	83.81	-
投资理财	-	-	29.90	-	-	-	-	46.90
亲属往来	-	19.60	-	229.00	-	-	21.66	-
朋友往来	-	-	10.00	-	1.00	25.00	14.00	13.50
个人互转	-	-	-	-	10.22	10.22	4.00	4.00
买卖房屋、车辆	-	-	-	60.72	288.00	69.42	-	-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4.04	-	6.40	-	5.13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	-	-	-	-	91.00	-	-
其他	-	-	1.00	5.21	-	18.50	-	17.13
总计	85.90	19.60	148.05	294.93	380.75	214.14	128.59	81.53

9) 销售部运营总监边慧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及报销[注]	132.22	-	7.77	-
投资理财	13.05	66.00	42.38	-
亲属往来	-	41.00	73.00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朋友往来	1.42	-	-	6.10
个人互转	-	-	61.70	61.70
丰泉汇投资股权受让款	-	-	-	375.65
购车款	-	28.78	-	-
其他	15.30	4.50	9.40	2.81
总计	161.99	140.28	194.24	446.26

注：工资及报销包括边慧娟收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工资 7.77 万元和 12 月工资及奖金 62.40 万元。

10) 研发主任、核心技术人员钟洪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56.93	-	91.22	-	74.46	-	74.46	-
投资理财	-	-	614.22	20.00	71.75	-	28.00	2.00
亲属往来	-	-	990.98	721.09	-	80.00	2.00	71.15
朋友往来	23.00	-	410.95	220.72	-	27.12	7.30	22.00
个人互转	95.87	95.87	342.55	342.55	66.20	66.20	60.80	60.80
买卖房屋、车辆款	-	11.00	300.00	1,868.90	-	-	-	-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6.74	-	10.66	-	8.55	-
子女学费	-	22.60	-	32.31	-	21.48	-	16.89
与第三方的往来-金融机构	5.90	32.06	646.80	85.07	45.30	20.14	37.95	5.82
其他	2.95	7.58	1.05	53.89	-	30.19	1.10	16.36
总计	184.65	169.11	3,404.51	3,344.53	268.38	245.13	220.16	195.02

2021 年，钟洪萍与亲属和朋友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其亲属和朋友接受款项主要用于偿还购房贷款、家庭日常开支等，其收到亲属和朋友的款项主要用于购买房产和车辆。

11) 出纳裘云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报销及奖金	1.40	-	1.17	-	2.00	-	-	-
投资理财	-	-	-	1.00	-	-	-	-
亲属往来	-	2.00	5.00	1.00	15.20	3.20	-	-
个人互转	-	-	3.00	3.00	10.00	10.00	3.00	3.00
购房中介费	-	-	-	-	-	6.05	-	-
其他	-	1.00	-	1.05	-	1.00	-	-
总计	1.40	3.00	9.17	6.05	27.20	20.25	3.00	3.00

12) 财务部经理赵琪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及奖金	12.48	-	21.11	-	21.02	-	18.56	-
投资理财	1.80	11.00	25.49	30.40	69.39	47.00	30.10	27.00
个人互转	32.73	32.73	140.70	140.70	115.17	115.17	71.56	71.56
亲属往来	46.45	54.23	189.60	134.50	116.00	125.00	24.76	8.00
朋友往来	25.07	20.00	171.37	105.20	73.00	14.00	33.62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30.00	61.34	97.80	192.37	143.47	183.63	54.79	78.89
丰泉汇投资股权受让款	-	-	-	12.00	-	-	-	-
其他	34.75	2.84	1.30	5.33	7.00	46.53	6.00	39.33
总计	183.27	182.14	647.37	620.49	545.05	531.33	239.40	224.78

13) 采购部副经理童一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及报销	43.61	-	92.64	-	75.71	-	44.21	-
投资理财	-	32.63	3.71	18.00	15.38	77.00	-	39.00
亲属往来	-	-	-	50.00	-	-	-	-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	-	1.07	-	-	-
其他	-	-	1.11	57.89	15.23	20.78	6.00	2.0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总计	43.61	32.63	97.46	125.89	107.38	97.78	50.21	4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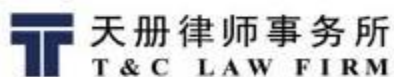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2H1536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81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84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TCYJS2022H136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9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401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创始股东胡美琴持有控股股东凯毕特 35%的股权，在凯毕特及发行人层面均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的对赌协议中明确约定回购权的实现情形之一为“郑建、胡美琴控制地位丧失，或者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胡美琴目前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凯毕特、郑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仅为 12 个月；（2）胡美琴配偶陈耀武控制多家企业，如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机内部模部件切割的模切机检测系统，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视频监控系统，未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差异；（3）凯毕特控制的德康环保、德康环保的第二大股东湿法无纺布（实际控制人郑建持股 30%）分别从事无纺布材料、无纺布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二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对二者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均较为简单，并简单陈述湿法无纺布由何忠而非郑建控制；（4）发行人前身由郑建、胡美琴与浙大双元共同设立，郑建在 2016 年以前委托其妹妹郑琳代持发行人股份，浙大双元由郑建、胡美琴等人与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共同设立，后续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浙大双元的股权由郑建、胡美琴收购，郑建、胡美琴曾分别担任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等职，发行人仅说明自身对浙大双元部分资产、人员的承接情况，未说明剩余资产、人员的去向；（5）郑建的妹妹郑琳、配偶汪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锁定承诺，郑建配偶汪玲存在受发行人委托采购防疫物资等资金往来，目前未见中介机构对郑建配偶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作出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题干（1）（2）所列情形、凯毕特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表决情况及其他特殊约定等，审慎分析胡美琴与凯毕特、郑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及发行人，胡美琴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认定、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2）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设立背景，湿法无纺布不受郑

建控制的原因，结合两家公司的产品特点、应用场景、重合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收入毛利情况等，充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并针对性揭示风险；

（3）郑建在股份代持解除前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任职资格，郑建、胡美琴收购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浙大双元股权是否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浙大双元注销时未由发行人承接的资产、人员去向，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相关企业的业务情况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郑建配偶汪玲、浙大双元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题干（1）（2）所列情形、凯毕特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表决情况及其他特殊约定等，审慎分析胡美琴与凯毕特、郑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及发行人，胡美琴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认定、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胡美琴与凯毕特、郑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及发行人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逐条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与凯毕特、郑建之间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	胡美琴与凯毕特		胡美琴与郑建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	胡美琴与凯毕特之	不存在	胡美琴与郑建均为自	不适用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	胡美琴与凯毕特		胡美琴与郑建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制关系	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然人，不适用第（一）项至第（四）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胡美琴为自然人，不适用第（二）	不适用	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胡美琴持有凯毕特 35% 的股权，系凯毕特的重要参股方	适用，但有相反证据，详见下文说明		不适用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凯毕特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郑建和胡美琴的出资，不存在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	不存在	胡美琴与郑建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不存在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双方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	除双方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且在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持有份额以外，胡美琴与郑建存在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及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的情形	适用，但有相反证据，详见下文说明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	胡美琴持有凯毕特 35% 的股权	适用，但有相反证据，详见	胡美琴与郑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第（七）项至第（九）	不适用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	胡美琴与凯毕特		胡美琴与郑建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公司股份		下文说明	项规定的情形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胡美琴担任凯毕特监事	适用，但有相反证据，详见下文说明		不适用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胡美琴和凯毕特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30%以上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不存在		不适用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凯毕特不是自然人，也不是胡美琴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胡美琴与郑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不存在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凯毕特不是胡美琴控制或委托的法人	不存在	胡美琴与郑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	胡美琴与凯毕特之	不存在	胡美琴与郑建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	胡美琴与凯毕特		胡美琴与郑建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关联关系	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胡美琴与郑建因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并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第（六）项所规定的情形；同时，因胡美琴持有凯毕特35%的股权，并且担任凯毕特的监事，因此，胡美琴与凯毕特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第（四）（七）（八）项所规定的情形。但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83条第2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形系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并不必然扩展至公司运行过程中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公司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还需要进一步考虑其他事实因素。经核查，胡美琴与郑建、凯毕特虽然存在上述情形，但综合考虑以下相反证据，胡美琴与郑建、凯毕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发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郑建与胡美琴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第（六）项的情形，但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与胡美琴除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且在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持有份额以外，存在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及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的情形。

2017年3月，郑建与胡美琴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共同投资设立凯毕特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凯毕特设立之初，其二人在凯毕特的股权比例与其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一致。2016年6月，郑建、胡美琴因看好无纺布行业的发展前景，共同投资成立德康环保，2017年12月，郑建与胡美琴为优化德康环保的股权结构，将其在德康环保的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凯毕特间接持股。2017年12月，发行人设立丰泉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郑建与胡美琴均作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而与其他员工共同持有丰泉汇投资的份额。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德康环保及凯毕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人会议记录，并经郑建、胡美琴确认，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德康环保、凯毕特的股东会、丰泉汇投资

的合伙人会议上均独立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与共同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郑建、胡美琴确认，郑建与胡美琴系浙江大学校友，二人系好友关系，不存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4点所述之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其与郑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郑建与胡美琴存在共同对外投资，但其之间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胡美琴持有凯毕特35%的股权，担任凯毕特的监事，系凯毕特的重要参股方，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第（四）（七）（八）项的情形，但是基于凯毕特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相关表决情况，凯毕特系由郑建单独控制的企业，胡美琴与凯毕特在发行人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

1) 凯毕特的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凯毕特成立于2017年3月23日，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郑建持有其65%的股权，胡美琴持有其35%的股权，郑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美琴担任监事。2020年12月，郑建将其持有的凯毕特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配偶汪玲。2021年12月，为规范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事宜，郑建作为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其不再担任凯毕特总经理，改聘其妹妹郑琳为凯毕特的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毕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	600	60%
2.	胡美琴	350	35%
3.	汪玲	50	5%
合计		1,000	100%

2) 郑建能够控制凯毕特65%表决权，根据凯毕特的决策机制，郑建能够对凯毕特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单独决定凯毕特的对外投资决策

根据凯毕特自成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凯毕特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权，其中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

改公司章程需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通过。其中，凯毕特的对外投资决策不属于特殊决议事项，由半数以上股东同意即可。而报告期内，郑建一直控制凯毕特65%的表决权，能够对凯毕特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其能够单独决定凯毕特的对外投资决策。

经核查凯毕特自成立至今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并经郑建、胡美琴、汪玲确认，报告期内，凯毕特共召开两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均获全票通过。汪玲在凯毕特的表决权实际由郑建代为行使。胡美琴未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未履行过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的职责，未行使过质询权和罢免权。郑建与胡美琴在凯毕特层面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共同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 郑建及其近亲属长期担任凯毕特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凯毕特自成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凯毕特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凯毕特设总经理1名，组织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郑建一直担任凯毕特执行董事，在凯毕特成立至2021年12月期间，郑建一直担任凯毕特总经理。2021年12月，郑建作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其妹妹郑琳为凯毕特总经理，因此，郑建及其近亲属一直负责主持凯毕特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而自凯毕特成立至今，胡美琴一直持有其35%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仅根据《公司法》以及凯毕特章程履行监事相关职务，并未直接参与凯毕特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1）郑建能够控制凯毕特65%的表决权，根据凯毕特的公司章程，能够对凯毕特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凯毕特的公司行为；（2）郑建及其近亲属长期担任凯毕特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主持凯毕特的经营管理工作，胡美琴在凯毕特仅担任监事，并未直接参与凯毕特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郑建实际主导凯毕特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3）郑建与胡美琴在凯毕特中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4）郑建与胡美琴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5）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胡美琴与郑建不存在共同控制凯毕特的情形，郑建能够实际支配凯毕特的公司行为，系凯毕特的单独实际控制人，胡美琴与凯毕特在发行人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

（3）根据丰泉汇投资的《合伙协议》，郑建系丰泉汇投资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作为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丰泉汇投资77.3825万元合伙份额，对应丰泉汇投资出资总额的6.4485%，胡美琴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丰泉汇投资41.6675万元合伙份额，对应丰泉汇投资出资总额的3.4723%。报告期内，郑建一直担任丰泉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丰泉汇投资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享有如下职权：（1）执行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决议事项；（2）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合伙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权利；（4）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5）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出资；（6）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7）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8）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9）对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转让合伙份额作出决定并执行；（10）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所涉争议；（1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13）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期限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14）聘任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因此，郑建作为丰泉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以及丰泉汇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权决定丰泉汇投资的投资业务、资产处置、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及份额转让等，并代表丰泉汇投资行使其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胡美琴仅作为丰泉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能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建系丰泉汇投资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报告期内，郑建能够通过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董事选举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完成股份制改造，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如下：

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会/执行董事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21年12月至今）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股东（大）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特殊决议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通过。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特殊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提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提名人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	郑建	郑建
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郑建、郑琳、方东良、马冬明	凯毕特
	郑梦樵	丰泉汇
	胡美琴	胡美琴
2021年12月至报告期末	增选一名董事：杨莹 其余董事不变	董事会

由上表可见，胡美琴的董事职务系由其自身提名，并非由郑建、凯毕特或丰泉汇投资提名。

2)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胡美琴与郑建以及郑建控制的凯毕特、丰泉汇之间独立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股东会；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历次会议审议事项均获全票通过，胡美琴与郑建，以及郑建控制的凯毕特、丰泉汇投资之间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共同

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 郑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80.3414%的表决权，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稳定

报告期初，郑建直接持有发行人18.8406%的股权，凯毕特直接持有发行人57.9710%的股权，丰泉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3.0435%的股权，因此郑建实际控制发行人89.8551%的表决权。后因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引入外部投资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实际控制发行人80.3414%的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机制，郑建能够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郑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明确、稳定，无需与胡美琴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4) 报告期内，郑建实际主导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

报告期内，郑建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并提名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主导了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领军人物。报告期内，胡美琴先后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以及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要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仅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关股东、董事/监事权利，无法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其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与实际控制人的角色和作用不同。

因此，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表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郑建能够通过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其与胡美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与胡美琴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5）外部股东均确认郑建为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在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与郑建、胡美琴签署的协议中有涉及“创始股东控制地位丧失，或者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因公司创始股东包含郑建、胡美琴二人，因此，该表述可能理解为系外部股东认定创始股东郑建、胡美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对无锡峰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进行访谈，无锡峰云能创解释该条款系其对外投资时的格式化表述，并考虑到胡美琴系公司的创始股东，且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回购能力，便于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而并非因其认定郑建、胡美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说明，其协议中包含该条款，系因延续了同一轮投资机构投资协议中关于回购情形的表述，亦非因为其认定郑建、胡美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外，经对宁波和歆进行访谈，其确认郑建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认定郑建、胡美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未约定郑建、胡美琴共同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外，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峰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五名股东均已出具确认：“本企业在投资入股双元科技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要求郑建、胡美琴共同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系考虑到胡美琴系公司的创始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且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回购能力，并非因本企业认定胡美琴系郑建的一致行动人，或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由郑建单独控制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的全体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均已确认，其均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由郑建单独控制的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外部股东的投资入股协议中存在“创始股东控制地位丧失”等可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引起不同认定的表述，非因其认定郑建、胡美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仅是格式化表述以及延续同一轮投资机构投资协议中的相关表述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均已确认郑建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6）胡美琴已进一步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本人认可郑建先生对双元科技的控制，并承诺在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双元科技股份期间内：（1）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双元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双元科技股份；（3）不与双元科技除郑建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双元科技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郑建先生作为双元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胡美琴与郑建、凯毕特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胡美琴不存在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丰泉汇投资及发行人的情形。且报告期内，郑建一直为凯毕特、发行人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并且在凯毕特处担任执行董事，在丰泉汇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控制权变动问题的情形。

2. 胡美琴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1）发行人与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之间历史沿革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阅以及相关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陈耀武和周凡；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18年2月成立时的股东为何叶骏和黄春妹，于2018年6月变更为陈耀武、田翔、林家敏和何叶骏；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在2010年6月成立时的股东为陈耀武和俞景华，于2015年12月变更为陈耀武和黄春妹；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陈耀武和薛建宏。

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上的资产进行盘点，并实际查看资产使用情况，确认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均由其正常使用，不存在其使用固定资产清单以外的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同时，经比对陈耀武控制的企业的员工名册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确认双方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另外，经与陈耀武访谈确认，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之间历史沿革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与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之间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以及业务收入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收入（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收入（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声纳信息处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为声纳信息处理系统等军工涉密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	1,793.35	5,749.51	4,647.00	5,898.02
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检测系统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为3C电子产品的部件检测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的形状和尺寸等参数的检测	-	68.29	158.66	211.71
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系统等系列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产品为通用视频监控系统，产品采用编码器、解码器和视频监控平台软件，实现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	-	2.65	2.65	2.65
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系统等系列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产品为通用视频监控系统，产品采用编码器、解码器和视频监控平台软件，实现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	-	-	-	-
发行人	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为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领域	17,610.46	26,176.06	16,515.28	12,567.00

由上表看出，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声纳信息处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其产品为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的声纳信息处理系统，其客户群体主要为军工涉密的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公共区域的通用视频监控系统，且报告期内已处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状态。

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检测系统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的形状和尺寸等参数的检测，其客户群体主要为3C电子产品元器件生产企业。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3C电子产品的部件检测系统与发行人的检测系统均属于检测类设备，但在检测对象、检测参数、技术路线等方面存在较大不同，且收入规模较小，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具体表现在：

（1）在检测对象方面，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的检测，而发行人的检测对象主要是新能源电池行业的极片、隔膜、铜箔、铝箔等片材，薄膜行业的光伏胶膜、背板膜等，无纺布及卫材行业的无纺布、口罩、创可贴、医用纱布、护理垫、女性卫生用品和纸尿裤等，以及造纸行业的纸张等；

（2）在检测参数上，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检测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的形状和尺寸，而发行人的检测参数包括表面缺陷、对齐度、尺寸、内部缺陷检测和识别定位等；

（3）在技术路线方面，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系基于GPU图像处理板卡的技术路线，与发行人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基于FPGA的智能图像处理板卡的技术路线存在较大不同，具体包括：①基于GPU图像处理板卡的核心属于通用化设计，一个基本的图像运算需要多个指令才能完成，处理效率较低；而基于FPGA的智能图像处理板卡的技术均为定制化实现，具有高速性、高实时性和高可靠性的本地化数据处理能力，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②基于GPU的图像处理板卡为并行结构，而基于FPGA的智能图像处理板卡为流水结构和并行结构共存；③基于GPU图像处理板卡的编程算法比较成熟，可参考的设计资源较多，算法实现过程简单，而基于FPGA的智能图像处理板卡为定制化算法，需要自主编程，难度较大；

（4）在收入规模和客户供应商方面，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以来的收入逐年下降，且2022年1-6月未实现收入；同时，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为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领域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因此，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且各自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等亦存在较大不同。因此，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上述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双方业务不具有竞争性、可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与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叠客户，仅与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及陈耀武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重叠客户，发行人仅与陈耀武控制的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昂氏（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40	1.00	-	-	芯片	27.09	467.26	2.52	-
2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等	-	0.70	0.70	-	相机、镜头	3.42	-	55.83	0.50
3	深圳市博科供	集成电路	-	41.00	8.00	113.00	LED光源	-	17.45	104.91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 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承析电子有限公司	电缆等	-	-	3.20	-	相机	-	-	2.79	-
5	杭州远特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加工	-	58.00	40.00	33.00	钢网	0.41	0.18	-	-
合计								30.92	484.89	166.06	0.50
发行人采购总额								13,399.00	23,079.37	10,979.50	6,768.73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								0.23%	2.10%	1.51%	0.01%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1.51%、2.10%和0.23%，占比极低；该等重叠供应商中，昂氏（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系Mouser Electronics, Inc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软件及机电产品的批发、进出口等，Mouser Electronics, Inc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和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其分销1,200多家品牌制造商的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照相机及器材、工业机器人及智能无人飞行器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其母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以及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等，业务范围涉及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医疗器械、食品等，目前已与国内外超过5,000家企业开展全方位的进出口合作。除上述行业内知名供应商以外，发行人与其他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微小。

发行人与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系基于各自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各自独立决策采购事项，因此，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企业存在共同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对陈耀武的访谈，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在现行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已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拟在清税后予以注销；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1日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胡美琴无实际控制企业，并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胡美琴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及对胡美琴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并无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其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并无实际控制的企业，其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3. 胡美琴已出具进一步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已进一步出具《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四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认定、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1）报告期内，郑建一直为凯毕特、发行人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并且在凯毕特处担任执行董事，在发行人处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系凯毕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3）胡美琴已出具承诺，自愿延长锁定期至36个月。因此，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认定、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设立背景，湿法无纺布不受郑建控制的原因，结合两家公司的产品特点、应用场景、重合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收入毛利情况等，充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并针对性揭示风险。

1. 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设立背景，以及湿法无纺布不受郑建控制的原因

（1）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设立背景

2008 年以前，湿法无纺布股东何忠就职于杭州新华纸业有限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造纸的技术管理；在杭州新华纸业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何忠被派往日本川之江造机进行造纸、无纺布技术的研修；2008 年，何忠就职于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长岗纸业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主要负责无纺布生产的技术管理。在何忠就职于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期间，该公司曾向发行人采购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等产品，由此，何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就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进行了相关技术交流。

2013 年 12 月，何忠因看好无纺布行业的发展前景而成立湿法无纺布生产无纺布设备；同时，鉴于湿法无纺布为设备集成商，其生产的无纺布设备需配套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等，以及发行人作为国内片材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股东何忠在成立湿法无纺布时引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作为湿法无纺布股东，以保证无纺布设备所配套在线自动化检测系统的质量水平。

2014 年 7 月，郑建因看好无纺布行业的发展前景而成立德康环保生产无纺布，并且，鉴于何忠为无纺布行业的资深人士，湿法无纺布为无纺布设备的集成商，郑建将何忠以及湿法无纺布引入德康环保作为股东。

（2）湿法无纺布不受郑建控制的原因

湿法无纺布认定何忠为实际控制人，而并未认定郑建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主要如下：（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忠直接持有湿法无纺布40%的股权，而郑建作为财务投资者仅持有湿法无纺布30%的股权，与湿法无纺布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何忠和郑建在湿法无纺布的历次股东会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因此郑建不足以对湿法无纺布的股东会构成控制；（2）自湿法无纺布成立至今，何忠一直担任湿法无纺布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建担任其监事，且何忠具备无纺布相关技术

的专业背景，湿法无纺布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其一人负责，郑建未参与湿法无纺布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3）湿法无纺布的全体股东均确认何忠为湿法无纺布的实际控制人。

2. 结合两家公司的产品特点、应用场景、重合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收入毛利情况等，充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并针对性揭示风险

（1）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

1) 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产品特点、应用场景

公司名称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	产品应用
德康环保	无纺布	可冲散无纺布	可降解消毒湿巾、卫生厕纸
		棉纱面膜	面膜
		PP 复合布	不可降解消毒湿巾、懒人抹布
湿法无纺布	无纺布生产线	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生产湿法水刺无纺布

由上表看出，德康环保主要从事可冲散无纺布、棉纱面膜及 PP 复合布等无纺布的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毒湿巾、卫生厕纸、面膜、抹布等领域；湿法无纺布主要从事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产品主要用于湿法水刺无纺布的生产，该生产线配置包括起网箱、水刺机、烘干机、卷绕机等生产设备，并视终端用户需求而决定是否采购并配置发行人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以对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过程中的备浆、成网、水刺、烘干等多个工艺节点实施生产过程的检测和控制，其并不生产发行人的产品；而发行人为新能源锂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行业片材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面密度/厚度/克重/定量、水分、灰分等工艺参数检测并对生产过程进行高精度闭环控制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以及适用于表面瑕疵检测、内部缺陷检测和尺寸测量的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德康环保于报告期之前曾向发行人采购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以及 WIS 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用于无纺布生产的过程质量检测；湿法无纺布作为设备集成商，报告期内，其生产的无纺布生产线存在按终端用户需求采购并配置发行人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等检测设备，并将无纺布生产线销售给终端用户。

因此，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系无纺布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

2) 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A. 德康环保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a. 德康环保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康环保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1.11	-	-	-	PP复合布
		发行人	0.17	70.55	-	5.31	用于薄膜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用于无纺布及卫材行业的VIS视觉检测系统、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康环保仅存在一家共同客户，系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卫生巾材料、铝箔、保鲜膜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向该共同客户主要销售WIS视觉检测系统、VIS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以及提供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该共同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于其产品生产过程的表面瑕疵检测、内部缺陷检测等；德康环保向共同客户销售PP复合布，该客户采购PP复合布作为其相关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且交易金额较低。另外，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价格系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标准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而德康环保向客户销售产品价格系依据生产该类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并加上合理利润，以及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而确定。

因此，发行人与德康环保系在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各自销售的产品之间不具有竞争性与可替代性，共同客户分别向发行人和德康环保采购相关产品具有合理性，且产品定价公允。

b. 德康环保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康环保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	供应商	客户名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	-----	-----	----------	------

号	名称	称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	2.27	-	0.76	金属结构吊布架
		发行人	25.16	100.07	60.16	57.84	闪蒸罐、冷凝水箱、汽水分离器、分汽缸及法兰等
2	浙江中卓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	0.61	-	-	阀门
		发行人	4.51	122.16	91.61	13.11	阀门
3	扬惠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6.73	-	-	-	金属探测器
		发行人	12.39	6.19	-	-	金属探测器
4	深圳市朗恒科技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	0.09	-	-	延长器
		发行人	-	2.60	3.44	7.30	延长器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康环保存在四家共同供应商，其中，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一家压力容器制造商，主要经营闪蒸罐、冷凝水箱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浙江中卓自控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气动/电动球阀、蝶阀、刀闸阀等自动控制阀门的制造与销售；扬惠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一家专业代理、销售纺织染整设备及配件的公司，主要经营包括智能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等产品的销售；深圳市朗恒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延长器、分配器等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发行人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闪蒸罐、冷凝水箱、阀门、金属探测器、延长器等原材料，主要应用于其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等产品，其中与扬惠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朗恒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小；德康环保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吊布架、阀门、金属探测器、延长器等原材料，其原因主要系其自行更换正常老化的设备零部件而产生的采购需求，且其与各供应商的交

易金额均较小。发行人和德康环保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系各自根据对不同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经各自与供应商最终协商而确定。

因此，发行人和德康环保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各自独立作出决策，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c. 发行人的客户与德康环保的供应商存在一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与德康环保的供应商存在一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体	与主体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湿法无纺布	德康环保	供应商	-	1.59	-	1,152.21	无纺布设备、压花辊
		发行人	客户	449.56	107.96	-	114.16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2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供应商	-	-	-	7.85	基布
		发行人	客户	10.64	97.35	118.36	11.35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3	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供应商	-	-	-	5.10	基布
		发行人	客户	-	13.59	42.47	8.47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4	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	德康环保	供应商	-	2.27	-	0.76	金属结构吊布架
		发行	客户	91.15	26.55	-	-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体	与主体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造有限公司	人						回收/集散控制系统、用于无纺布行业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
5	浙江华晨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供应商	-	-	-	5.79	基布
		发行人	客户	-	15.93	-	-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五家客户与德康环保的供应商存在一致的情况，其中，湿法无纺布主营业务为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的生产与销售，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卫生材料、非织造布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纺布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制造与销售，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闪蒸罐、冷凝水箱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浙江华晨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的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以及 WIS 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其中与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晨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标准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德康环保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用于制作无纺布的基布等原材料、无纺布生产线，以及用于更换正常老化的设备零部件的吊布架等原材料。其中，德康环保作为湿法水刺无纺布的生产企业，其向湿法无纺布采购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系用于湿法水刺无纺布的生产，交易价格系湿法无纺布依据德康环保对产品技术参数等需求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德康环保向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晨非织造布有限公司采购基布主要系作为其水刺无纺布生产的原材料，其向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金属结构吊布架主要系用于更换正常老化的无纺布生产线的零部件，且其与上述四家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均较小；上述原材料、设备零部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对不同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经与供应商最终协商而确定。

因此，上述销售、采购行为系基于各自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独立作出决策，产品定价具有合理性，且相关销售、采购行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B. 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a. 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1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湿法无纺布	1,689.91	2,113.59	1,093.81	-	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发行人	224.78	194.25	15.49	-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用于无纺布行业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
2	德康环保	湿法无纺布	-	1.59	-	1,152.21	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压花辊
		发行人	-	-	2.09	1.59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存在两家共同客户，其中，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以生产纺织机械、通用机械及专用汽车为主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纺织机械等设备制造与销售；德康环保的主营业务为湿法水刺无纺布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向共同客户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WIS 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向共同客户德康环保主要提供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且与之交易金额较小；而湿法无纺布向共同客户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主要系该客户采购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用于其纺织设备的集成，湿法无纺布向共同客户德康环保销售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主要系该客户采购该生产线用于湿法水刺无纺布的生产。发行人和湿法无纺布与共同客户的交易价格系各自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标准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各方协商确定。

因此，上述主体在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关业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各自销售的产品之间亦不具有竞争性与可替代性，且上述共同客户分别向发行人和湿法无纺布采购相关产品具有合理性。

b. 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1	浙江中卓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湿法无纺布	14.07	27.75	10.53	10.44	阀门
		发行人	4.51	122.16	91.61	13.11	阀门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存在一家共同供应商，系浙江中卓自控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气动/电动球阀、蝶阀、刀闸阀等自动控制阀门的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阀门等原材料，主要应用于其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等产品；湿法无纺布存在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阀门等原材料，原因主要系湿法无纺布作为无纺布生产线的集成商，其生产线的集成需要阀门等原材料，其与该供应商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和湿法无纺布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系各自根据对不同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经各自与供应商最终协商而确定。

因此，发行人、湿法无纺布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各自独立作出决策，且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阀门用于产品生产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c. 发行人的客户与湿法无纺布的供应商存在一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与湿法无纺布的供应商存在一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体	与主体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1	连云港市盛洁无纺布设备厂	湿法无纺布	供应商	-	-	-	13.27	点断机
		发行人	客户	-	-	66.37	-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一家客户与湿法无纺布的供应商存在一致的情况，系连云港市盛洁无纺布设备厂，该公司为无纺布生产线的集成商，主要经营无纺布机械的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用于无纺布行业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湿法无纺布向上述供应商主要采购用于其无纺布生产线上的点断机等部件，而连云港市盛洁无纺布设备厂作为设备集成商，其采购发行人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用于其无纺布生产线的集成，其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点断机主要系湿法无纺布作为设备集成商采购该部件用于其无纺布生产线的集成，发行人和湿法无纺布与之交易金额均相对较小。另外，发行人对连云港市盛洁无纺布设备厂的销售价格系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标准等需求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各方协商确定；湿法无纺布对连云港市盛洁无纺布设备厂的采购价格系根据其对不同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最终协商而确定。

因此，上述销售、采购行为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独立作出决策，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关联方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不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形

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上的资产进行盘点，并实际查看资产使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均由其正常使用，不存在其使用固定资产清单以外的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同时，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分别与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2）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并针对性揭示风险

1)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的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康环保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	-	5.36	1.59
湿法无纺布	产品销售	449.56	107.96	-	114.16
合计		449.56	107.96	5.36	115.75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德康环保提供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主

要系德康环保于报告期之前向发行人采购的用于无纺布生产过程质量检测的产品因零部件正常老化而更换相关零部件；发行人存在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主要系湿法无纺布向其客户销售的部分产品需要配套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等检测设备，基于发行人在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技术优势和良好行业口碑，湿法无纺布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因此，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A.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德康环保提供相关产品销售，仅向其提供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由发行人依据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0年至2022年1-6月，德康环保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产 品 类 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万 元)	毛利 (万 元)	毛利率	收入 (万 元)	毛利 (万 元)	毛利率	收入 (万 元)	毛利 (万 元)	毛利率
可 冲 散 无 纺 布	2,559.3 4	492.2 0	19.23%	2,548.7 1	467.7 2	18.35%	855.65	236.4 2	27.63%
棉 纱 面 膜	98.86	16.51	16.70%	422.22	72.97	17.28%	1,362.4 4	303.3 0	22.26%
P P	-	-	-	601.41	76.82	12.77%	1,597.7 9	382.9 3	23.97%

产 品 类 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万 元)	毛利 (万 元)	毛利率	收入 (万 元)	毛利 (万 元)	毛利率	收入 (万 元)	毛利 (万 元)	毛利率
复 合 布									
合 计	2,658.2 0	508.7 1	19.14 %	3,572.3 5	617.5 0	17.29 %	3,815.8 8	922.6 5	24.18 %

注：2019 年，德康环保于正式投产初期并未按细分产品进行收入成本核算，导致 2019 年的收入、毛利情况未按细分产品进行列示。

2019 年，德康环保的总收入为 721.15 万元，总体毛利率为-3.02%，主要系德康环保于 2019 年开始正式投产，无纺布生产线的运行需要一定的磨合，且人工费、折旧费等固定成本支出较高，导致 2019 年无纺布的总成本高于总收入。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德康环保的总体毛利率水平在 20%左右，同行业上市公司诺邦股份（603238）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平均毛利率为 20.84%，总体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其中，2020 年德康环保的毛利率为 24.18%，相对较高，主要系消毒湿巾等卫材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德康环保的无纺布产品的价格有所提升，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德康环保的总体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无纺布生产所需的木浆、基布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

B. 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湿法无纺布提供产品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不含税，万元）
1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97.35
2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07.96
3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94.69
4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6.81
5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5.04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不含税，万元）
6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94.69
7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26.55
8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	18.58
合计		671.68

a.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与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湿法无纺布					其他客户					交易价格差异率 $c = (a - b) / b$
序号	合同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套数	产品单价（万元）（a）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套数	产品单价（万元）（b）	
1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97.35	1	97.35	1	淮安恒发纸业有限公司	90.27	1	90.27	7.85%
2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07.96	1	107.96	2	江苏富勤纸业有限公司	100.00	1	100.00	7.96%
3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94.69	1	94.69						-5.31%
4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6.81	1	16.81	3	河南省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7	1	16.37	2.68%
5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5.04	1	15.04						-8.13%
6	用于无纺布	194.69	1	194.69	4	抚州浙锋	206.02	1	206.02	-5.50%

湿法无纺布					其他客户					交易价格差异率 $c = (a - b) / b$
序号	合同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套数	产品单价（万元）（a）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套数	产品单价（万元）（b）	
	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26.55	1	126.55	5	温州尼鑫贸易有限公司	115.04	1	115.04	10.00%
8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	18.58	1	18.58	6	浙江百联无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70	1	17.70	4.98%

由上表看出，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差异幅度均在 10%以内，价格差异较小；其中，合同 7 中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产品 IO 点数较多，需要配置的模块、变送器等原材料数量较多，进而导致该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相关产品定价公允。

b. 毛利率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湿法无纺布				其他客户				毛利率差异 $c = a - b$
序号	合同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a）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b）	
1	用于无纺布行	97.35	30.67%	1	淮安恒	90.27	33.01%	-2.34%

湿法无纺布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差异 c=a-b
序号	合同内容	收入 金额 (万元)	毛利 率 (a)	序号	客户名 称	收入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b)	
	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发纸业 有限公 司			
2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07.96	10.11%	2	江苏富勤纸业有限公司	100.00	23.48%	-13.37%
3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94.69	26.40%					2.92%
4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6.81	58.04%	3	河南省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7	55.26%	2.78%
5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5.04	54.69%					-0.57%
6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94.69	22.87%	4	抚州浙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6.02	25.83%	-2.96%
7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	126.55	21.11%	5	温州尼鑫贸易有限公司	115.04	20.58%	0.53%

湿法无纺布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差异 c=a-b
序号	合同内容	收入 金额 (万元)	毛利 率 (a)	序号	客户名 称	收入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b)	
	系统				司			
8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	18.58	61.56%	6	浙江百联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17.70	62.35%	-0.79%

由上表看出，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其中，合同 2 中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产品配备有变频传动及配电控制系统，相应地配置较多的变频器、配电箱等部件，导致该产品的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另外，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价格系发行人根据湿法无纺布对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指标等确定，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c.湿法无纺布的收入、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湿法无纺布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湿法水刺无纺布 生产线	2,625.93	350.73	13.36%	2,530.59	403.94	15.96%
其他零星材料	-	-	-	2.32	0.19	8.40%
合计	2,625.93	350.73	13.36%	2,532.91	404.13	15.96%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湿法水刺无纺布 生产线	1,137.61	253.23	22.26%	2,254.87	319.59	14.17%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湿法无纺布作为设备集成商，其主要产品为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产品总体毛利率为 15%左右；其中，2020 年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毛利率为 22.26%，相对较高，主要系口罩类产品需求大幅增加等影响，导致无纺布生产线市场需求增加，湿法无纺布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无纺布生产线的价格有所提升，毛利率相对较高。

湿法无纺布按照终端用户对产线的配置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以及 WIS 视觉检测系统等检测设备，并与其他设备集成后形成生产线整体对外销售，配置发行人检测设备的生产线的毛利率在 15%-20% 之间，与湿法无纺布的总体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对湿法无纺布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预计未来交易情况

德康环保主要从事可冲散无纺布、棉纱面膜、PP 复合布等无纺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于报告期之前向发行人采购无纺布生产过程质量检测相关产品，并于报告期内，因产品零部件正常老化等原因，由发行人为其提供售后服务，更换已经老化的系统部件。发行人预计其与德康环保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并且，经与德康环保总经理访谈确认，德康环保现有产线的产能尚未饱和，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新增产线，因此，发行人预计与德康环保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

湿法无纺布主要从事湿法水刺无纺布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为设备集成商，其销售的产品会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而确定产品配置。在我国制造业转型的背景下，无纺布及卫材等行业对于产线自动化水平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从而在无纺布生产设备中具有配置在线检测设备的现实需要。鉴于发行人在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显著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行业口碑，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的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与湿法无纺布 2022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经与何忠访谈，确认湿法无纺布预计未来生产线的销售规模等情况，

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关联交易金额在未来年度会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可控，且均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系无纺布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未来发生关联交易的规模可控，且均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郑建在股份代持解除前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任职资格，郑建、胡美琴收购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浙大双元股权是否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浙大双元注销时未由发行人承接的资产、人员去向，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郑建在股份代持解除前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任职资格。

（1）郑建、胡美琴创立双元有限的原因及背景

浙大双元设立于1999年8月5日，其成立后主要从事造纸行业的定量/水分检测系统和冷凝水回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存续期间，并未申请任何专利。因浙大双元相关产品的检测速度和自动化水平较低，逐渐无法满足终端用户对设备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业务不断萎缩，发展前景欠佳。针对该情形，郑建、胡美琴拟加大研发投入，提前布局，自主研发传感器技术、扫描架检测技术、闭环控制技术以及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等；除造纸行业外，拟拓展其他片材行业的在线自动化测控和表面缺陷瑕疵检测业务，进一步面向薄膜（含光伏胶膜和背板膜）、无纺布及卫材等多个行业。而浙大双元注册资本规模较小，无法满足上述业务发展需要，郑建和胡美琴以外的其他股东也无意增加对浙大双元的投资，因此经浙大双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使用“双元”字号成立双元有限，同时由浙大双元投资双元有限，占该公司5%的股份，以双元有限作为主体开展新技术研发以及进行其他业务的拓展。

双元有限自2006年设立以来便注重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逐步研发并掌握了传感器技术、扫描架检测技术、闭环控制技术、高速线扫描相机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和光源及恒流频闪控制技术等技术，建立了在线测控技术和机器视觉检测技术两大技术平台，经过几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从2010年开始不断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且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

（含锂电池和氢燃料电池等）、薄膜（含光伏胶膜和背板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多个行业。

双元有限成立后，郑建、胡美琴已经陆续向浙大双元其他股东收购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的股权，相关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浙大双元已于2019年2月完成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胡美琴、发行人与浙大双元以及浙大双元的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

（2）郑建在股份代持解除前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任职资格

发行人于2006年3月设立时，郑建委托其妹妹郑琳代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于2016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1994年4月至1999年7月，郑建曾就职于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此后，郑建于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办理了停薪留职手续。2001年6月，浙江大学产业管理部作出“浙大产发企（2001）19号”《关于同意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办理企业注销的批复》，同意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入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科创”），即资产、人员由浙大科创接受，债务、债权由浙大科创承担，浙大工业总公司于当时停止经营，并于2020年11月23日因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被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制注销。因此，郑建在发行人的股份代持期间直至2016年12月办理退休前，其系人事关系在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停薪留职人员。浙江大学校办产业管理处已于1999年4月26日出具证明，郑建在浙江大学行政和企业均不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因此郑建在外投资、任职并不违反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外兼职的规定。经查阅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大学出资设立，国有独资性质的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系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于2007年5月15日印发的“浙大控股发（2007）15号”《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职工停薪留职有关规定》以及郑建与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停薪留职协议书，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允许其下属企业的停薪留职人员“在校外其他单位工作或自谋发展”，并未对停薪留职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作出限制性规定。

此外，郑建在发行人股份代持期间，同时为浙大双元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大双元已经注销。双元科技成立时，浙

大双元注册资本50万元，郑建持有该公司43%的股权，除郑建外，浙大双元该时另有1名机构股东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创投”），以及6名自然人股东，经郑建本人确认，浙大双元的原股东均知悉郑琳持有的双元科技股权系代其持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1名自然人股东已去世，1名自然人股东因年久未能取得联系外，浙大双元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其均在双元科技成立时即知悉郑建系双元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并对此无任何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本人已出具确认：其在双元科技设立时，委托妹妹郑琳代持股权仅系因为当时将主要精力放在公司创业期间的业务开拓，将郑琳登记为股东办理工商相关手续较为便利以及家庭关系等因素，并非因其自身存在任何股东资格、任职资格方面的限制。双元科技成立时，浙大双元原股东均知悉郑琳持有的双元科技股权系代其持有且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建在股份代持解除前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任职资格。

2. 郑建、胡美琴收购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浙大双元股权是否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1) 郑建未曾向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收购浙大双元的股权，郑建自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浙大双元股权不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浙大双元成立时，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曾持有该公司15%的股权。2003年6月，浙大科创（系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资产的承接主体）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浙大创投。此后，郑建与浙大创投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郑建自浙大创投受让其持有的浙大双元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浙大双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于2003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2010年1月，郑建与浙大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建自浙大创投受让浙大双元剩余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浙大双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于2010年5月完成工商登记。

根据浙大创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大创投第一次向郑建转让股权时，无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	900.00	18.00%
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8.00%
3.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18.00%
4.	合肥市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90.00	17.80%
5.	上海龙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0.00	17.60%
6.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
7.	朱国英	285.00	5.70%
8.	谢巍	20.00	0.40%
9.	宋浩	50.00	1.00%
10.	沈霄虹	25.00	0.50%
11.	厉正平	50.00	1.00%
总计		5,000.00	100.00%

浙大创投第二次向郑建转让股权时，实际控制人为孙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龙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5.50	62.71%
2.	杭州得银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4.50	15.29%
4.	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
总计		5,000.00	100.00%

综上，浙大创投在向郑建转让股权时并非一家国有控股公司，根据浙大创投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超越决策权限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建向浙大创投收购浙大双元股权不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2）胡美琴自浙大双元受让发行人股权不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2006年6月22日，胡美琴与浙大双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大双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胡美琴，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并于2006年7月完成工商登记。

根据浙大双元的工商档案，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浙大双元系一家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	21.50	43.00%
2.	胡美琴	12.00	24.00%
3.	姚允骅	8.00	16.00%
4.	浙大创投	2.50	5.00%
5.	童晓林	1.00	2.00%
6.	程可	1.00	2.00%
7.	朱松青	2.00	4.00%
8.	曹倩娅	2.00	4.00%
总计		50.00	100.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大双元在向胡美琴转让股权时并非一家国有控股公司，该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该时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郑建、胡美琴历次收购浙大双元以及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郑建、胡美琴自第三方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的性质	受让方	转让时受让方的职务	转让标的
2006年6-7月	浙大双元	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胡美琴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大双元董事	发行人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
2016年9月	郑琳	自然人	郑建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浙大双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5万元，系代持还原

自浙大双元于1999年8月成立至其2019年2月注销期间，郑建、胡美琴自第三方受让其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的性质	受让方	转让时受让方的职务	转让标的
2003年6-8月	浙大创投	非国有控股企业	郑建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浙大双元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
	唐秀琴、王良舟、孙国	自然人		浙大双元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大双元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5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的性质	受让方	转让时受让方的职务	转让标的
	钧				万元
	胡传根、胡春明	自然人	胡美琴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浙大双元董事	浙大双元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万元
2010年1-5月	浙大创投	非国有控股企业	郑建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浙大双元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
	曹倩娅、朱松青	自然人		浙大双元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大双元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万元
	童晓林、姚允骅	自然人	胡美琴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大双元董事	浙大双元 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 万元
2015年11月	朱程嘉	自然人	胡美琴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大双元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万元

综上，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均为非国有控制企业或自然人，郑建、胡美琴均未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因此，郑建、胡美琴历次收购浙大双元以及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均不存在违反该时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浙大双元的注销程序，注销时未由发行人承接的资产、人员去向，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浙大双元自2010年起基本停止接单，仅开展少量售后业务，同时消化此前尚未完结的订单，于2015年基本停业。2019年1月3日，郑建与胡美琴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浙大双元的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2019年2月19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滨）登记内销字[2019]第001161号），准予浙大双元注销登记。

浙大双元注销时已无在职人员。截至2018年末，浙大双元除货币资金49.79万元外无其他资产，上述剩余资产已于浙大双元注销后分配给其注销时的股东，即郑建与胡美琴。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并经郑建、胡美琴确认，浙大双元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浙大双元已依法履行注销程序，注销时已无人员，仅剩余少量货币资产已向股东分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浙大双元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上述事项及相关企业的业务情况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等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以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1（一）1所述，发行人认定郑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做出的认定，并已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1（一）2所述，胡美琴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股东汪玲、郑琳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以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1（二）4所述，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极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用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6的相关要求。

3. 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同业竞争，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5以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1（一）2、第二部分问题1（二）2所述，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之间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上述各方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符合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5以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的相关要求。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凯毕特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查阅丰泉汇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并就凯毕特的决策机制、表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东特殊约定事项对郑建、胡美琴、汪玲进行访谈；

2. 查阅外部投资机构投资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就部分条款的背景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对投资机构进行访谈，取得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出具的说明；

3. 取得胡美琴、郑琳、汪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胡美琴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避免同业竞争的各项承诺；

4. 查阅陈耀武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清单、员工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并与陈耀武进行访谈，了解陈耀武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向与发行人存在的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等情况；

5. 查阅胡美琴的调查问卷，并对胡美琴进行网络检索，以及就胡美琴是否存在实际控制的企业对胡美琴进行访谈；

6. 就何忠的履历情况、湿法无纺布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管理团队和实际控制人等情况，以及引入郑建作为湿法无纺布股东的原因和背景、郑建作为湿法无纺布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情况等对湿法无纺布股东何忠进行访谈，并就湿法无纺布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对郑建、凌雪源进行访谈；

7. 就德康环保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管理团队等情况，以及引入湿法无纺布作为德康环保的股东的原因和背景等对郑建以及德康环保总经理高松进行了访谈；

8. 获取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与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9. 取得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与湿法无纺布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等原始凭证，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交易文件，将发行人对湿法无纺布销售

产品的收入、毛利情况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收入、毛利情况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差异，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10. 获取湿法无纺布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德康环保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并就湿法无纺布集成发行人检测系统的无纺布生产线的毛利率情况与何忠进行访谈，分析湿法无纺布、德康环保的细分产品毛利率和总体毛利率的合理性；

11. 查阅发行人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文件以及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

12. 查阅浙大创投、浙大双元的工商档案，对浙大创投进行访谈，取得浙大创投以及浙大双元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就郑建的投资、任职资格对郑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自身的确认及承诺；

13. 查阅浙大双元注销前的工资表、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注销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就浙大双元注销前的人员、资产去向、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对郑建、胡美琴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胡美琴与凯毕特、郑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胡美琴不存在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及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认定、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2. 湿法无纺布股东何忠和德康环保股东郑建因看好无纺布行业发展前景而分别成立了湿法无纺布和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系何忠实际控制，而非郑建实际控制；

3. 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系无纺布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未来发生关联交易的规模可控，且均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之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较低；

4. 郑建在所持发行人股权代持解除前具备相应股东资格、任职资格，郑建自浙大创投收购浙大双元股权以及胡美琴自浙大双元收购发行人股权均不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5. 浙大双元已依法履行注销程序，注销时已无人员，仅剩余少量货币资产已向股东分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浙大双元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事项及相关企业的业务情况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等相关规定。

8.1 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无锡蜂云能创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人数较多，目前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2）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于在审期间对余杭分公司进行了注销；（3）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存在辐射源的生产、销售和使用，2019年4月、2020年12月、2021年12月多次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蜂云能创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2）余杭分公司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多次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许可内容的变更，并结合辐射安全许可的相关规定及许可证内容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辐射源及射线装置的使用、生产、销售等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无锡蜂云能创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1. 无锡蜂云能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依据充分，不违反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蜂云能创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8462%
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73.0769%
3.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3.07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600.00	100.0000%

其中，无锡蜂云能创的普通合伙人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朋友关系，因此，无锡蜂云能创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锡蜂云能创的《合伙协议》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一般性规定而签订，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规定的私募基金运作必备条款，如资金募集、对外投资决策、对外投资管理及对外投资退出等。

根据无锡蜂云能创确认，其系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依法决策，对二元科技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蜂云能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上述认定依据充分，不违反相关监管要求。

2.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1）穿透计算的标准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及相应依据如下：

1) 依据上交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原则上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等最终持有人；

2) 依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

3) 依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1名股东计算；

4) 参照近年已上市公司案例¹，已备案私募基金以外的机构股东，则核查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以实业经营为主营业务的的可不进行穿透计算。具体判断依据为其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对外投资情况等；

5) 剔除上述股东穿透后重复计算的股东。

（2）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共10名，包括郑建、胡美琴2名自然人股东，凯毕特、惠州利元亨投资2名法人股东，以及丰泉汇投资、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峰云能创、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6名合伙企业股东。经穿透核查，认定发行人股东人数为17名，未超过200人，具体穿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情况	认定股东人数
1	凯毕特	控股股东	郑建、胡美琴、汪玲3名自然人持股100%	3
2	郑建	自然人	——	0（剔除重复股东1人）
3	丰泉汇投资	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	1
4	胡美琴	自然人	——	0（剔除重复股东1人）
5	宜宾晨道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6	无锡峰云能创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情况见下表	6
7	金华毕方贰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¹ 如：[1] 杰创智能（301248，上市时间 2022.4.20），“黄山市松园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发行人员工，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按照1名股东计算，据此穿透计算股东数量共计68个；

[2] 华尔泰（001217，上市时间 2021.9.29），“除投资发行人外，尧诚集团、中华化工、安徽曙光均投资了其他企业并经营了其他实体业务，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均按照1名股东计算”，据此穿透计算股东数量共计199个；

[3] 国邦医药（605507，上市时间 2021.8.2），“已备案私募基金以外的机构股东，则核查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可不进行穿透计算”，据此穿透计算股东数量共计89个；

[4] 晶晨股份（688099，上市时间 2019.8.8），“TCL 王牌、华域上海系以实业经营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据此穿透计算股东数量共计81个。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情况	认定股东人数
8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周俊雄、周俊杰 2 名自然人持股 100%	2
9	宁波和歆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10	宁波梅山超兴	有限合伙企业	吴岑、黄锟 2 名自然人持有 100% 合伙份额	2
合计				17

无锡蜂云能创的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人性质	穿透情况	认定人数
1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穿透情况见下表	4
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多年的实业公司，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	0（剔除重复股东 1 人）
3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华龙、王霞 2 名自然人持股 100%	2
合计				6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的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人性质	穿透情况	认定人数
1	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建军、韩雪娟 2 名自然人持股 100%	2
2	蜂巢创富投资管理（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后，魏建军、韩雪娟、杨红新 3 名自然人持有 100% 合伙份额	1（剔除重复股东 2 人）
3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多年的实业公司，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	1
合计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前述标准核查并穿透后，发行人的股东合计人数为17名，不超过200人。

（二）余杭分公司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余杭分公司的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欣达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路69号1层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并以该地址注册设立余杭分公司。后该租赁厂房因政府提升改造工程将被征迁，因此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与出租方协商解除了上述地址的租赁。该等租赁解除后，发行人在杭州市余杭区不再拥有生产经营场地，因此发行人于2022年5月启动了余杭分公司的注销程序，并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注销登记。

2. 报告期内，余杭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书面证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2月14日、2022年7月15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余杭分公司自设立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已于2021年2月2日、2022年3月8日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余杭分公司自设立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1年2月2日、2022年3月9日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余杭分公司自设立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查询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杭余杭税税企清[2022]150402号”《清税证明》，余杭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余杭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多次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许可内容的变更，并结合辐射安全许可的相关规定及许可证内容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辐射源及射线装置的使用、生产、销售等的合法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许可内容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5月28日首次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编号为“浙环辐证[A3743]”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发行人生产销售Ⅲ类射线装置，许可的具体活动种类和范围为：生产、销售SYBW-X型片材X射线厚度/灰分传感器300台/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需要三次申请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换证时	放射源	射线装置
-----	-----	------

间	许可内容	变更原因	许可内容	变更原因
2019年4月23日	增加许可种类范围：使用V类放射源 增加具体登记内容：使用1枚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	发行人增加1枚Kr-85放射源用于研发	——	——
2020年12月30日	增加具体登记内容：使用1枚总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	发行人增加1枚Kr-85放射源用于研发	增加具体登记内容：生产、销售SYX-RAY检测系统（机）150台/年	发行人计划增加生产、销售SYX-RAY检测系统（机）产品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许可种类范围：销售、使用V类放射源 增加具体登记内容： （1）销售、使用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350枚； （2）销售、使用活度为7.4E+9贝可的Kr-85放射源200枚； （3）销售、使用活度为1.11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500枚	发行人计划由其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中包含Kr-85放射源	增加许可种类范围：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增加具体登记内容：生产、销售、使用SYBW-X型片材X射线厚度/灰分传感器200台	发行人计划增加SYBW-X型片材X射线厚度/灰分传感器的产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使用、生产、销售放射源及射线装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销售V类放射源以及生产、使用、销售III类射线装置均在《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放射源		射线装置	
	许可内容	实际情况[注]	许可内容	实际情况[注]
2019年1月1日-	——	——	生产、销售含III类射线装置的设备300台/年	2019年度生产、销售出库210台

期间	放射源		射线装置	
	许可内容	实际情况[注]	许可内容	实际情况[注]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3日-2020年12月29日	使用1枚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	1枚位于仪表调试室，供研发调试使用	生产、销售含III类射线装置的设备300台/年	2020年度生产、销售出库257台
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0日	使用2枚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	2枚均位于仪表调试室，供研发调试使用	生产、销售、使用含III类射线装置的设备450台/年	2021年度生产、销售出库402台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使用2枚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	2枚均位于仪表调试室，供研发调试使用	生产、销售、使用含III类射线装置的设备650台/年	2022年1-6月生产、销售出库173台
	销售、使用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350枚/年	2022年1-6月销售出库27枚		
	销售、使用活度为7.4E+9贝可的Kr-85放射源200枚/年	2022年1-6月未销售出库		
	销售、使用活度为1.11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500枚/年	2022年1-6月销售出库67枚		

[注] 上表中放射源的销售数量及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数量系指发行人年度实际出库的数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生产、销售辐射源及射线装置的情况符合辐射安全许可的相关规定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以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和生产、销售、使用射线装置申领许可证须满足具体条件的相符情况如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发行人相关符合情况
第七条 一般要求	第十四条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	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	
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	设置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小组，配备3名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2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	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试验平台设置双重铅屏蔽防护装置，确保其表面及周边环境的射线辐射剂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配置独立工作场所并设置辐射警示标志
	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运输放射性同位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发行人相关符合情况
第七条 一般要求	第十四条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	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	
	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			
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	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	配备通过辐射安全培训的专职操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上岗，其它人员禁止进入涉源场所。配置辐射巡检仪（福祿451B），按章监测涉源设备与场所的辐射安全水平
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制定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章制度以及辐射事故应急措施，并由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小组监督实施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	——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不产生废气、废水，放射源报废后由供源单位回收或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收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生产、销售辐射源及射线装置的情况符合辐射安全许可的相关规定。

4.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辐射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研发、生产经营等需要多次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辐射源及射线装置的使用、生产、销售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无锡蜂云能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与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及确认》；

2.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法人及机构股东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核查确认函；

3. 查阅了余杭分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签署的租赁合同、解除租赁合同协议，就其注销原因对余杭分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 查阅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余杭分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对余杭分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进行了网络检索；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换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报告期内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相关的使用、销售材料，发行人辐射安全相关的内控制度，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放射源使用情况，就生产、使用、销售放射源、射线装置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无锡蜂云能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上述认定依据充分，不违反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合计人数为17名，不超过200人；

2. 余杭分公司因租赁使用的经营地址涉及政府征迁因而终止经营并办理公司注销，余杭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研发、生产经营等需要多次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辐射源及射线装置的使用、生产、销售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1）重大事项提示的重大性、针对性不足，部分内容未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做充分分析和风险提示，如下游行业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未对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蜂巢能源与发行人持续的大额交易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业务与技术章节部分内容披露缺乏针对性，如相关行业支持政策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发行人的竞争劣势，部分内容披露过于冗余、缺乏可读性，如核心技术部分的专业表述、一些早期的荣誉、论文等；（3）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披露诉讼、仲裁及关键人员行政处罚等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可读性，删除冗余信息；（2）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可读性，删除冗余信息。

1.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重新梳理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内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	一、新能源电池和光伏行业未来可能周期性投资放缓，以及传统行业增速较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	结合不同行业的投资周期、未来发展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分行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风险	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增长作出风险提示
	/	二、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突出公司经营业绩对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二）芯片供应不足的风险、（三）β放射源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三、重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将两类关键原材料供应不足及价格上涨风险合并披露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定量分析新能源电池领域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影响，更针对性揭示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补充报告期最后两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修改相关表述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一）新能源电池和光伏行业未来可能周期性投资放缓，以及传统行业增速较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	（二）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二）芯片供应不足的风险、（三）β放射源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三）重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示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补充报告期最后两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修改相关表述
	（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结合新能源领域收入占比上升对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回款周期的影响，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用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	发行人已完成募投用地摘牌，相关土地取得已不存在重大风险，删除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披露如下：“

一、新能源电池和光伏行业未来可能周期性投资放缓，以及传统行业增速较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和造纸领域。最近三年，公司各期获取的订单总额分别为 1.55 亿元、3.32 亿元和 6.14 亿元，其中新能源电池行业的订单额分别为 0.41 亿元、1.05 亿元和 4.16 亿元，获取的订单额快速增长，受下游行业大幅扩产影响较大。

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对新能源产业战略性支持，新能源锂电池和光伏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释放。广阔的市场空间、持续性的增长预期，带动产业链中电池及其原材料厂商快速发展，尤其是锂电池行业，宁德时代、比亚迪和蜂巢能源等各大厂商对 2025 年纷纷提出较高的产能目标。由于设备投资的周期性及产能释放的滞后性，未来随着各大锂电池厂商和光伏厂商扩产规划的新增产能落地，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风险，进而导致各相关厂商周期性放缓投资进度。

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传统行业发展相对稳定，相关产品使用寿命、客户更新改造周期相对较长，未来市场需求增长较为有限，且无纺布及卫材产能投资已提前释放，其中，口罩生产视觉检测系统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87.50 万元、3,171.99 万元、484.34 万元和 0 万元，口罩相关需求下滑。最近一年，公司新能源电

池外其他行业订单获取额为 1.98 亿元，较 2020 年出现小幅下降，下降额为 0.29 亿元。

如果未来新能源电池行业和光伏行业客户出现设备投资周期性放缓，且公司未能成功将业务大规模拓展至新能源电池和光伏领域的非片材检测场景或其他应用领域，将无法把握其他细分市场扩张带来的发展机遇，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二、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领域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5.17 万元、5,553.67 万元、5,553.67 万元和 7,142.70 万元，占该领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8%、49.20%、54.14%和 73.89%，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在手订单中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68.74%，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两名比亚迪和蜂巢能源占比合计为 45.48%，其中，蜂巢能源系发行人股东无锡蜂云能创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无锡蜂云能创 73.08%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1.86%的股份。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在新能源电池领域仍会对比亚迪、蜂巢能源等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鉴于锂电池产业链中锂电池及其原材料的产能较为集中的行业格局，公司未来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客户主体仍以产业链中的知名企业为主。若新能源电池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公司的产品不能持续得到比亚迪、蜂巢能源等大客户的认可，公司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重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自制核心部件智能图像处理板卡、工业线阵相机和高速数据处理模块等需要使用外采的 FPGA 芯片、传感器芯片、MCU 芯片等，β 放射源为发行人产品片材在线测控系统中的重要原材料，上述芯片和 β 放射源主要依靠自国外进口取得。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芯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8.77 万元、431.00 万元、2,788.19 万元和 1,112.98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18.95 元/件、25.77 元/件、75.53 元/件和 47.65 元/件，对 β 放射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52.54 万元、289.82 万元、772.87 万元和 1,305.43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2.54 万元/个、2.48 万元/个、2.79 万元/个和 3.18 万元/个。发行人对芯片、β 放射源的采购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紧张、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等影响，芯片、β 放射源的采购价格整体上涨。虽然发行人提前备货，但若未来市场供求关系持续紧张，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可能面临芯

片和β放射源供应不足、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80.48 万元、7,205.50 万元、-4,738.59 万元和-2.27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其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订单增多，对该领域客户销售的产品验收周期和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在验收前的收款比例也相对较低，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在手订单增多，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手订单 87,113.62 万元，特别是新能源电池领域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66,929.87 万元，占比 76.83%，相关存货增加导致资金占用增加。

经测算，公司新能源电池领域营业收入每增加 1 亿元将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分别为 3,058.10 万元、9,001.63 万元，对应的营运资金新增需求量为 4,761.01 万元，新能源电池领域业务对营运资金需求量明显高于其他行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72,592.98 万元，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为 34,981.58 万元，随着下游新能源电池行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在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未来应收款项和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预计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应收款项及存货增加产生的资金占用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或及时获得足够融资以支持业务发展，则相关业务将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并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86%、47.70%、44.15%和 42.80%。由于公司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相对较多，不同类别产品和不同应用领域的同类产品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存在差异，通常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毛利率相对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较高，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毛利率相对其他应用领域较低，因此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的结构变化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和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收入占比增长的影响，公司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的收入占比增加，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增加，该领域的毛利率相对其他领域较低，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若未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以及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占比持续增加，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上述重大事项提示中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进行修改，并修改了“四、财务风险”之“（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具体如下：“

四、财务风险

……

（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6.92 万元、2,055.13 万元、6,116.97 万元和 10,904.9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97%、5.79%、10.08%和 14.53%。同时，随着下游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电池领域的营业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15.73%、13.97%、39.40%和 55.06%，而公司对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验收前的收款比例普遍较低，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90.49 天、131.95 天、110.23 天和 145.32 天，均高于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总体周转天数。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新能源电池领域营业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继续增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

公司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情况稳定，信用度较高，款项期后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各期末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

2.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可读性，删除冗余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精简，增强相关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和可读性，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位置	修改情况
第二节概览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之“（一）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补充公司产品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章节	位置	修改情况
		指导目录（2016年版）》具体对照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之“4、产品定制化特征及配套推广销售情况”	补充公司产品定制化特征及配套推广销售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更新行业政策，补充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之“（三）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概况”和“（六）发行人面临的优势与劣势”之“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完善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之“1、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精简核心技术的相关表述
	“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删除年份较早科研项目和荣誉奖项
	“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四）公司研发人员储备情况”之“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表的论文著作”	删除核心技术人员发表时间较早的论文及著作

（二）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诉讼、仲裁及关键人员行政处罚等事项，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	案由	案号	判决/裁定/调解时间	案件进展
1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对方预付发行人款项后因项目取消要求发行人退还预付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鲁 1626 民初 804 号	2019 年 9 月 4 日	原告撤诉。
2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款，而发行人已进行前期投入故不同意退款，对方因此起诉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鲁 1626 民初 4317 号	2020 年 1 月 20 日	双方签订协议，发行人还款 23.5 万元，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撤诉并解除财产保全。
3	发行人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应收对方 97.35 万元货款，因对方破产而起诉对方	买卖合同纠纷	(2021)浙 0105 民初 1672 号	2021 年 5 月 17 日	双方调解结案，发行人同意债权总金额折让为 80.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事项主要系买卖合同纠纷产生，且均已结案，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知名客户合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下游多个行业知名客户的合作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建立了在线测控和机器视觉检测两大技术平台，实现为多个行业知名企业提供质量在线自动化测控和机器视觉检测解决方案，如新能

源电池行业的比亚迪（002594）、蜂巢能源、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青山控股、赢合科技（300457）、科恒股份（300340）、嘉元科技（688388）和诺德股份（600110）等；薄膜行业的福斯特（603806）、金韦尔机械等；无纺布及卫材行业的诺邦股份（603238）和延江股份（300658）等；造纸行业的仙鹤股份（603733）和再升科技（603601）等。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新能源电池、光伏膜材、无纺布及卫材、造纸行业片材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

发行人与上述下游行业知名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下游行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 在手订单（万元）	报告期内的 销售收入（万元）
比亚迪	新能源电池	15,949.34	5,475.42
蜂巢能源	新能源电池	14,492.74	289.20
欣旺达	新能源电池	1,731.90	53.10
亿纬锂能	新能源电池	491.50	260.18
青山控股	新能源电池	1,626.00	960.44
赢合科技	新能源电池	820.00	967.86
科恒股份	新能源电池	497.42	2,317.39
嘉元科技	新能源电池	5,885.10	3,428.48
诺德股份	新能源电池	0.30	844.03
福斯特	薄膜	253.75	953.24
金韦尔机械	薄膜	1,331.50	2,390.29
诺邦股份	无纺布及卫材	3.60	441.42
延江股份	无纺布及卫材	13.50	1,117.92
仙鹤股份	造纸	216.50	889.06
再升科技	造纸	0.42	512.42

其中，诺德股份、诺邦股份、延江股份和再升科技的在手订单较少，主要原因有：（1）发行人与诺德股份 1,616.00 万元的合同于 2022 年第三季度验收，客户后续订单预计 2022 年底进入招投标程序，鉴于发行人在铜箔领域较强的技术优势，预计能够与该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诺邦股份、延江股份和再升科技所在的无纺布及卫材、造纸行业在短期内增长较为平缓，客户基于自身扩产计划未持续扩充产线，短期内对发行人设备的需求较小，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良好的合作基础，若未来客户有扩充新产线或迭代旧产能的需求，预计将与发行人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相关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比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要求，全面查阅复核发行人修改之后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全面修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章节，突出与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经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删除冗余信息，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可读性。

2. 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诉讼、仲裁及关键人员行政处罚等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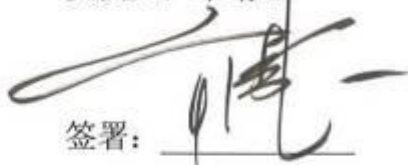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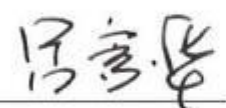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53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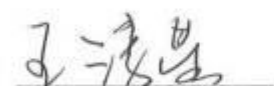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3H0279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81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84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2H136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2H1536”《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TCYJS2022H1799”《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2022年9月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就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事宜，中汇为此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3]0554号”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中汇会鉴[2023]0555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期间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1 期间内获得的批准

2022年11月30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召开2022年第100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信息披露网站公示的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2.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持续盈利，且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2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2.2.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2.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由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原双元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双元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6 年 3 月 21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2.5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一家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应用

终端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2.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 2.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2.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435.7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8.5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

2.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发行人总股本 25%（即 1,478.57 万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713.64 万元、9,326.1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7,175.05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三、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的变化

3.1 惠州利元亨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惠州利元亨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惠州利元亨投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利元亨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R54A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惠州市三环北路 28 号海伦堡花园 10-11 栋 2 单元 4 层 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俊雄	1,021.80	51.09%
	周俊杰	978.20	48.9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金华毕方贰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华毕方贰号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金华毕方贰号发生部分合伙人的退伙与入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毕方贰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MPF9Y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婺州街55号6楼60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2,860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5.00	0.35%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5.87%
	郎洪平	有限合伙人	5,600.00	17.04%
	陈家良	有限合伙人	5,250.00	15.98%
	杨凯翀	有限合伙人	4,200.00	12.78%
	赖栋安	有限合伙人	3,787.00	11.52%
	王明旺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0.65%
	深圳市德弘元泉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4%

	资中心（有限合伙）			
	叶丽娟	有限合伙人	808.00	2.46%
	汪小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5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3 宁波和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和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宁波和歆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新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宁波和歆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南京琢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和歆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HM0U8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98弄16号255幢2+1-2-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8,248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21%
	南京琢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4966%
	宁波朝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4966%
	宁波新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7.00	2.994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8 年 3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惠州利元亨投资的经营范围和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网络核查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四、2022 年 7-12 月关联方变化情况关联交易

4.1 2022 年 7-12 月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 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4.2.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万元）
湿法无纺布	设备销售	协议定价	607.08
合计			607.08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7,175.05
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金额为 607.08 万元，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3%，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发行人向关联方湿法无纺布销售的产品系根据关联方需求而设计的定制化产品，相关产品的价格由发行人根据各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指标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通过将发行人对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毛利率进

行对比的方式核查后，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向双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即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4.2.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2 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951.51

4.2.3 发行人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2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郑建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45.72
胡美琴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3.52
合计		49.24

郑建和胡美琴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分期缴纳发行人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上述代收代缴情况系发行人向郑建和胡美琴分别代收 6.53 万元和 3.52 万元，再向税务机关缴纳。此外，由于郑建将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和歆，其将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按规定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清股改时分期缴纳中尚未缴纳的税款 39.19 万元。

4.2.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郑建	二元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支行	5,000.00	2022年4月6日	2025年4月6日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3年	否

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形主要系接受实际控制人郑建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形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金额（万元）
湿法无纺布	应收账款	15.40

公司与关联方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主要由关联销售所致，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较大影响。

4.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就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5.1 期间内不动产的变化

5.1.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880 号	上城区杭政工出[2022]1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393.00 平方米	2072 年 12 月 4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地块工业用房项目					

5.1.2 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他租赁相关材料，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承租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权证号	是否完成租赁备案
1.	徐国荣、沈雪南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诗方轩 17 幢 1 单元 1602 室	126.73 平方米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2019)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7243 号	是
2.	刘敏、彭秋霞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万家名城 8 幢 2 单元 2501 室	139.36 平方米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6587607 号	是
3.	林加连	双元科技	员工宿舍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东湖臻悦 1 幢 416 室	48.95 平方米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闽 (2020) 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7950 号	否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房产租赁中第 3 项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根据《民法典》第七百

零六条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5.2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

5.2.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8 项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 X 射线成像的图像采集设备及方法	发明	ZL2021 1 0226403.8	2021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极片净涂层量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22 1 0616142.5	2022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片材分切的缺陷定位系统与方法	发明	ZL2022 1 0733492.X	2022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基于双光频闪的薄膜针孔和亮斑缺陷识别系统与方法	发明	ZL2022 1 0733496.8	2022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叠片电池的极片错位检测系统与方法	发明	ZL2022 1 0856138.6	2022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自标定面密度检测仪及其标定方法	发明	ZL2022 1 0894117.3	202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片材检测的一体化工业相机	发明	ZL2022 1 1015341.7	2022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多线扫描图像传感器的高速频闪图像处理系统与方法	发明	ZL2022 1 1224626.1	2022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5.2.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保护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箔材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软件 V1.0	2022SR1452983	2022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发行人	箔材智能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软件 V1.0	2022SR1581536	2022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新增专利的《专利证书》、新增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期间内新增租赁物业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出租方身份证明、租赁备案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各项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6.1 采购合同

2022 年度，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额累积超过 50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年份	履行情况
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光学测量仪器	2,013.25	2022 年	正在履行
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1]	相机、镜头	2,835.15	2022 年	正在履行
3.	义北机械[注 2]	机加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22 年	已履行
4.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放射源	2,428.80	2022 年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线扫描传感模块	3,193.80	2022 年	正在履行
6.	杭州瀚久科技有限公司	阀门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22 年	已履行
7.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平台	1,008.00	2022 年	已履行
8.	天津核素技术有限公司	放射源	1,250.30	2022 年	正在履行
9.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微焦点 X 射线源	1,938.27	2022 年	正在履行
10.	东莞仕达通自动化有限公司	模组	669.92	2022 年	已履行
11.	杭州亚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22 年	已履行
12.	浙江曼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主机及配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22 年	已履行
13.	杭州国科电气有限公司	电控箱、操作台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22 年	已履行

[注 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义北机械含同一控制下的德清义北机械有限公司和杭州义北机械有限公司。

6.2 销售合同

2022 年度，公司与单个客户签订的累计对年度收入影响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累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182.70	2022	已履行
2.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388.50	2022	已履行
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662.50	2022	已履行
4.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1,543.30	2022	已履行
5.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022	已履行
6.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156.00	2022	已履行
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5]	891.85	2022	已履行
8.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6]	890.80	2022	已履行
9.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686.00	2022	已履行
10.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582.90	2022	已履行
11.	江苏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注 7]	571.50	2022	已履行
12.	江苏新鑫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8]	570.00	2022	已履行

[注 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注 3]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4]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等；

[注 6]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注 7] 江苏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苏州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

[注 8] 江苏新鑫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惠州市新鑫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单次合同预计对收入影响在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框架协议， 无具体合同 金额	2022 年 5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	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795.40	2022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3.	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1,00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4.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603.20	2022 年 3 月 8 日	正在履行
5.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679.20	2022 年 8 月 9 日	正在履行
6.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9.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7.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1,028.05	2022 年 5 月 5 日	正在履行
8.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636.00	2022 年 6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9.	南京龙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4.00	2022 年 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1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00	2022 年 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11.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570.00	2022 年 8 月 8 日	正在履行
12.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708.00	2022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3.	江西鑫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648.00	2022 年 8 月 5 日	正在履行
14.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534.00	2022 年 7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1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6.30	2022 年 12 月 2 日	正在履行
16.	MINHANPAPERJSC （明安造纸股份公司）	654.40	2022 年 10 月 6 日	正在履行
17.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4.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18.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622.8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19.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10.69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20.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562.40	2022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1.	广东瑞浦兰钧能源有限公司	57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注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重庆比亚

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和宁乡市比亚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分/子公司。

6.3 借款合同

2022 年度，发行人签订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双元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000.00	2022 年 4 月 6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正在履行

6.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 4.1 节。

6.5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6.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6.6.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滁州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80,000.00	13.77	29,000.00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9.50	120,000.00
		150,000.00	3.56	7,500.00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0,400.00	8.56	108,120.00
杭州理想自动门厂	押金保证金	195,024.00	4.63	58,507.2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元)
		154,763.00	3.68	7,738.15
山西强伟纸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	5.22	11,000.00
合计	—	2,060,187.00	48.92	12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6.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余额为 3,577,292.67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面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质量、环保、劳动、司法机关等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 4.1 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7.1 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以及取得的财政补贴

8.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 15%、弘泽机械 20%

8.2 2022 年 7-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8.2.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负税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8.2.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发放的编号为 GR2020330076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自颁发证书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在 2022 年 7-12 月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

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弘泽机械在 2022 年 7-12 月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8.2.3 房产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011 修订）》的规定，发行人位于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2 幢的不动产于 2022 年享受减免房产税优惠，减征幅度 100%。

8.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的规定，发行人位于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2 幢的不动产于 2022 年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征幅度 80%。

8.3 2022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相关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方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增值税软件退税	21,014,135.4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922,500.00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上财[2021]39 号）
3	发行人	2021 年度一企一策	403,500.00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上财[2022]102 号）
4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8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

序号	受补助方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2]21号)
5	发行人	2021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	266,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1]38号）
6	发行人、弘泽机械	一次性扩岗补贴	24,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7	发行人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81,5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8	发行人	稳岗稳就补贴	119,854.5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9	发行人	专精特新企业表彰奖励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上城区优秀企业的通报》（上政函[2022]19号）
10	发行人	制造业奖励	4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11	发行人	知识产权补助	3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上城区发明专利授权等资助申请征集的通知》
12	弘泽机械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000.00	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企业名单和补助金额公示》
13	发行人	上城区2021年度	5,100.00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杭州市上城

序号	受补助方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第一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上城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上商务[2021]29 号）
14	发行人	杭州市科技创新补贴	3,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杭科合[2018]8 号）
15	发行人	商贸补贴	1,500.00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外经贸统计运行监测预警及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上商务[2022]17 号）
16	发行人	发明专利资助	960.00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上城区发明专利授权等资助申请征集的通知》
合计			23,498,049.92	——

8.4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于 2022 年 7-12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以及 2022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9.1.1 2022 年 7-12 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包含下属子公司弘泽机械）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员工总人数 ¹		447	10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429	95.97%
	医疗保险	429	95.97%
	工伤保险	430	96.20%
	失业保险	429	95.97%
	生育保险	429	95.9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29	95.7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括 14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新入职员工、3 名在其他单位参保员工（发行人为其中 1 名缴纳了工伤保险但未缴纳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9.1.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均已出具了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弘泽机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9.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证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¹ 员工总人数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员工的人数。

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2 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

9.2.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兰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弘泽机械、余杭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9.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9.3 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进行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十、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

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24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